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壹、民國九十二年考試院大事記

一月一日

總統主持中華民國九十二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致詞

今天是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的元旦，我們在此迎接新年的到來，必須嚴肅檢討過去，更要惕勵用心、向前邁進。

過去的一年，大家都非常的辛苦。外在的大環境，包括國際政治情勢以及全球產業景氣都還在變動不明的狀態，台灣的內部也有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面對多重的逆境和挑戰，台灣要求生、求勝，勢必要付出更多的努力。在越是艱難的時刻，我們越沒有悲觀的本錢，更沒有自亂陣腳的空間。政府與人民應該緊密團結在一起，攜手度過難關，為國家的前途、為人民的福祉找到一條進步繁榮的路。

在新年開始的第一天，阿扁首先要提出「一個目標、兩個重點」，做為我們未來這一年共同努力方向。「一個目標」就是——「讓人民過得更好」，「兩個重點」就是——「拼經濟」和「大改革」。

政府是為人民而存在的。在不景氣的環境中，人民的挫折和不滿不是根源於統計的數據，而是直接來自日常生活的感受。儘管各項的數據顯示經濟成長已經從谷底回升，但是人民還無法具體感

受，仍然對現狀不能滿意。阿扁相信，台灣人民肯吃苦、能耐勞，絕對不會被一時的挫折擊倒，但是在人民與政府共體時艱的同時，政府更要將心比心，照顧人民切身的感受，解決民眾最迫切的問題。諸如就業的問題、治安的問題、民生的問題、醫療健康的問題……等等，都和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不管權責在中央或者地方，各級政府應該把人民關心的事情都當作大事，戒慎恐懼地來處理。尤其對於社會比較弱勢的一群，包括基層勞工、農漁民和失業的民眾，更應該有妥善周延的照顧。在艱難的環境中，讓人民對未來有希望，國家的未來才有希望，讓人民過得更好，台灣的前途就會更好。

當然，要讓人民過得更好，必須大家一起來努力，讓台灣變得比過去更好。過去兩年多，在新舊世紀、新舊政權的交替過程中，許多長期隱藏的問題陸續浮現，加上全球景氣循環的低潮，國內的政局又歷經政黨輪替初期的紊亂紛擾，國家的處境、政府的處境可以說是內外交迫。然而，不管原因何在，身為人民選出的國家領導人，阿扁願意承擔所有的責任。阿扁也相信，台灣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在朝野政黨的角色扮演中，應該各盡本分，任何人都沒有推諉卸責的空間。

我們寄望朝野合作，更期盼行政、立法能夠有良性的互動，但是作為執政者，凡事都要反求諸己、反躬自省。今天，阿扁提出「拼經濟」和「大改革」的兩大施政重點，不僅是當前民意之所趨，更應該是未來檢視政府與政黨作為的指標。

在「拼經濟」方面，行政院依據「經發會」的共識基礎，擬具了多項振興經濟的政策方案，阿扁不必在此一一列舉，但是未來都必須逐項推動落實。去年十月，國民黨曾經提出有關「當前台灣經濟情勢、問題與對策」，阿扁也親自致函連主席表達感謝。其中所提各項方案，大多數是「經發會」的共識，行政部門已經做成具體

政策，相關法案也已提送立法院待審，可見朝野政黨對於未來拼經濟的方向及對策有高度的共識。當務之急應該是進一步結合朝野之力，加速各項待審法案的立法通過。

台灣的經濟發展要同時面對全球競爭、大陸磁吸效應以及歷史的包袱等三大課題，可以說是一場最嚴厲的經濟挑戰，我們沒有猶豫的時間，更沒有蹉跎的本錢。不管是政府民間、勞方資方、朝野政黨都應該把產業競爭力、國家競爭力擺中間，透過不斷的改革，擺脫過去的包袱，提升行政的效能與企業的競爭力，讓台灣在嚴酷的考驗中脫穎而出。

從「拼經濟」到「大改革」，其實是環環相扣的。當前民眾寄望最深的，可以說是金融改革、教育改革、司法改革和政治改革。

金融改革的推動，不但攸關金融秩序的穩定及外商對台灣投資的信心，更涉及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對台灣能否躍升為世界經貿大國，具有關鍵性的影響。過去一年多，政府整頓基層金融已經跨出了一大步，儘管有一時的波折，但是改革的決心不會動搖。過去的執政者讓台灣變成特權超貸、違法淘空的天堂，一再上演「肥了金融大盜、瘦了無辜百姓」的戲碼，我們絕對不能坐視，更不允許再度發生。面對所有的重大金融弊案，檢討單位都必須徹查速辦，司法的審判也應該回應人民對社會正義的要求，有效嚇阻金融犯罪的發生。唯有如此，政府持續推動二五八金改的目標，並且以金融重建基金來協助解決金融問題的規劃才有意義。

人才是國家競爭力的根本，我們的下一代將決定台灣未來的興衰。台灣的教改之路走了將近十年，部分的目標已經達成，但是在改革變動的過程中，也出現許多執行和適應的問題，阿扁相信，教育改革不能走回頭路，但是學生、家長和老師對於執行面的反應最為直接，從中央到地方的教育當局應該傾聽各界的意見，對於目前施行的方案和教學方式，都可以有檢討改進的空間，唯有在改革中

尋求共識，才能讓教育的百年大業早日邁入常軌。

最近的一些事情，再度讓司法改革成為社會輿論的焦點。阿扁曾經多次肯定翁院長、司改會以及全體司法人員對於國家社會的貢獻。如今，人民對於司法正義與審判效率的期待更為殷切，大家的責任也更為沉重。阿扁希望，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的「司法院組織法」的修正案能夠獲得朝野政黨的支持，儘快順利通過，加速法院組織及訴訟制度的革新，提高各級法院審理案件的效率與品質。

政治改革的目的在於強化行政與立法效能，也在於健全民主政治的發展。在「經發會」的共識之下，推動政府造的工程持續進行，而國會改革的呼聲也沒有因為選舉的結束而終止，未來都需要朝野政黨共同努力。除此之外，有關「政黨法」及「政治獻金法」等政治陽光法案，希望能夠儘速立法完成，讓台灣的民主發展更健全、政治環境更清明。

各位伙伴，親愛的國人同胞，我們應該對於國家未來的發展堅定信念，對兩千三百萬人民的前途抱持信心。台灣唯有自立自強，才能跟國際競爭，也才能跟對岸競爭。

前年的九一一事件發生以來，一個全新的國際秩序正在建構之中，全球戰略情勢也發生相當大的轉變。中華民國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我們不能、也不應該置身事外。過去一年多，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反恐行動，也投入相對的人道援助。在全球對抗恐怖主義的浪潮中，我們更深切體認到，反恐只能治標，民主才是治本之道，這也正是阿扁主持三芝戰略會議所達成的重要結論。未來，台灣將繼續結合志同道合的盟邦及國際友人，致力於全球民主化的實現。

去年十一月，中國共產黨舉行「十六大」，順利完成權力的交替與政黨的改革，對於這樣的結果我們樂觀其成。因為只有海峽兩岸都維持穩定進步，才能為兩岸人民創造最大的福祉。

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們也願意提醒中共當局，要維持國家持續

的發展，制度的透明不可或缺，必須讓更多人民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才能奠定長治久安的基礎。中國大陸的持續發展，對大陸、對台灣，乃至於對整個東亞及世界，都是一件重要的事，如果有適當的機會，我們願意與大陸的領導當局及社會各界一起分享台灣豐富的民主經驗。

過去兩年多以來，政府一直致力於兩岸關係的穩定，也持續尋求突破現狀的機會。阿扁願意重申就職以來的立場，海峽兩岸應該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共同推動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在和解、合作與和平的前提之下，我們不會片面改變以「四不一沒有」為主軸的各項承諾。

當兩岸都各自提出來建設與發展的藍圖，今天阿扁願意慎重提出，海峽兩岸有必要將「建立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作為現階段共同努力的重大目標。讓兩岸在二十一世紀的前二十年，創造經濟發展的共同利基，營造長期交往的良性環境。要邁出第一步，可以從協商和推動兩岸直航及相關的經貿議題著手，為雙方文化與經濟進一步的交流提供條件，進而使兩岸能夠在既有的基礎及漸進的互信之上，秉持民主、對等、和平的原則，共同來處理更長遠的問題。

各位伙伴，親愛的國人同胞，我們要對民主有信心，對台灣有信心。只要我們不怕困難、不畏懼挑戰，兩千三百萬人民齊心協力、勇敢前進，機會就在我們身邊，成功就在我們前面！

最後，敬祝中華民國國運昌隆！海內外同胞新年快樂！

上午六時 姚院長出席總統府前廣場之元旦升旗典禮。

上午九時 姚院長出席總統府之元旦團拜。

一月二日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十六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因機關業務整併或移撥，是否得限縮特考特用之限制一案，上次會議決議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考選部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

二、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函陳：行政院函轉司法院函，請撤回司法院、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函送立法院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撤回「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報請鑒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併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審查。

四、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

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委員六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八十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七、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六名、閱卷委員六十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八、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消防設備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等七種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九、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中醫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等五種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上午九時，姚院長在本院傳賢樓十樓舉行考試院二〇〇三年院會暨元旦團拜。

下午三時三十分，姚院長主持在文官培訓所大禮堂舉行之九十二年高普考班開訓典禮。

一月九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十七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九十二年度研究專題題目：「高級文官考選與晉用制度之研究」及「契約進用公務人力之範圍、甄選、權利及義務之研究」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增列第三項研究專題——「行政法人設置有關問題之研究」。

二、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條文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有關「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之用語均修正為「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團體」）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依本院第十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檢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之普通科目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洪委員德旋所提可否考量將普通科目列為資格考，不與專業科目併入總成績計分之意見，併交審查會參處。

（二）請考選部提供相關資料供審查會參考。

（三）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及各種限期停辦之特考，是否刪除列考普通科目，併交審查會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刪除第二項後段「但依本法……不在此限」等文字，並增列第三項「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考績或考成。」）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二十三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名、增聘命題委員四十五名、審查委員二十二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二十九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吳委員茂雄提：建請考選部儘速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就精神障礙人員之應考資格，應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款一致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部儘速研處。

一月十日
下午六時姚院長與保訓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科長級以上同仁，在十樓大禮堂舉行業務座談。

一月十日
上午九時，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部會首長、秘書長及相關人員，赴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參訪，瞭解考銓業務。

一月十一日
為加強與新聞媒體之聯繫，於宜蘭礁溪及福山植物園舉辦二天一夜之「考試院新聞聯繫會議」，由朱秘書長主持，恭請院長蒞臨指導，部會首長與會。計有媒體記者二十餘人參加，整個行程圓滿結束。

一月十三日

姚院長兼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考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上午十時三十分，巡視考選部試務大樓圍場。

一月十四日

考試院聘書 九二考台人字第。九二。四四九號

茲敦聘黃啟方、周鳳五、張雙英、黃登山、黃斌、許茂雄、彭光輝、陳振川、張國鎮、徐德修、陳春盛、方永壽、何維信、李慧梅、蔣本基、游保杉、林信輝、林建元、黃承傳、錢學陶、陳義男、宋震國、周復初、陳慶祥、林一鵬、劉承宗、蔡木金、周澤川、劉增豐、胡黃德、邢文灝、蘇德勝、陳志傑、蔡朋枝、李錦楓、周正俊、王松永、林晏州、劉景平、鄭登貴、黃木秋、蕭錫延、陳宏宇、鄧屬予、楊宏儀、趙淑德、楊松齡、李承嘉、吳英璋、柯永河、鍾思嘉、林建煌先生為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

茲敦聘王明衡、蔡添璧、鄭政利、黃燦輝、郭斯傑、卜君平、鄭茂川、張達德、許榮欣、黃金維、廖揚清、邱仲銘、歐章煜、陳堯中、褚炳麟、段錦浩、鄭富書、高書屏、鄭克聲、范正成、葉弘德、葉克家、張木彬、楊金鐘、陳信雄、游繁結、吳永照、廖述良、龍天立、段良雄、鍾崑仁、張益三、林輝政、蘇金佳、郭真祥、郭正次、蕭飛賓、陳正宗、林清一、蔡尤溪、鍾基強、陳夏宗、王寶璽、陳哲雄、宛同、蘇艾、蔡博章、楊維楨、周景揚、任建威、徐俊傑、吳傳嘉、陳振炎、林祐輔、張盛富、連雙喜、沙永傑、張珪庭、曹紀元、李勝隆、黃兆龍、陳耿明、蔡宜壽、林清安、王朝正、陳美蘭、李俊璋、呂志維、陳政任、

林 薇、溫銘鼎、郭幸榮、歐辰雄、李久先、葉茂生、趙震慶、沈再木、黃光亮、王永男、郭耀綸、陳右人、謝慶昌、金石文、吳兩新、羅竹芳、曾萬年、王健雄、詹德芳、陳建初、郭欽明、陳文喜、楊昭男、溫紹炳、張瑞麟、楊 榮、翁祖圻、丁原智、陳讀煌、魏稽生、徐世榮、金家禾、陳明燦、洪裕勝、陳奉瑤、吳耿東、花茂琴、張欣茂、蕭 文、吳秀碧先生為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

茲敦聘李嘉猷、郭育良、李國添、林世華、張 珏先生為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茲敦聘陳銘祥、林奇青、林以正、洪志美、陳秀蓉、張本聖、林美珍、陳秉華、金樹人、王麗斐、修慧蘭、林幸台、黃素蓮、劉紹東、高毓儒、邊苗瑛、吳清平、李麗娜先生為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命題委員。

茲敦聘陳淑惠、蔡熒煌、黃崇旂、林孟志、林秋芬、林瑞瑩、江玲玲、朱家成先生為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

茲敦聘連韻文先生為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委員。

茲敦聘法治斌、張欣茂、王文秀、林邦傑、黃正鵠、溫振源、賴義隆、陳英俊、楊泮池、陸坤泰先生為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

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審查委員。

茲敦聘方 瑜、徐文助、吳 璵、朱榮智、蘇伊文、章景明、陳松雄、林平和、傅錫王、簡宗梧、李毓善、吳哲夫、劉文起、葉鍵得、徐富昌、張嘉祥、姚昭智、林慶元、周鼎金、劉玉文、陳太農、胥直強、劉舜仁、周世璋、黃志弘、陳生金、林建宏、史天元、林美聆、呂守陞、方一匡、胡宣德、陳良健、金文森、林銘郎、王彝彬、陳誠直、林昌佑、沈永堂、潘吉齡、李振熹、李季眉、黃文政、葉光毅、何東波、劉明路、周志龍、蕭達京、張宏展、潘晴財、劉文卿、戴怡德、周更生、彭宗平、劉端祺、黃 奇、李永輝、游志雲、蔡敬民、郭華仁、顏吉甫、周耀然、施宗雄、陳俊德、賴宗裕、邊泰明、馮君君、溫豐文、陳立夫、詹士樑、毛冠貴、林明華、吳清輝、謝靜琪、李泳龍、吳彩珠、鄭明安、林子欽、彭建文、王慈徽、梁仁旭先生為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閱卷委員。

院 長 姚 嘉 文

一月十五日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姚院長應邀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演講，講題為：「公務服務的新觀念」。

下午六時，姚院長在本院傳賢樓十樓舉行九十二年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主管暨退休主管同仁春節餐會。

一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十八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會召集委員吳委員泰成提：
審查銓敘部函陳「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伍）金及公（軍）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向檢討評估報告」經審查會決議，有關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年息十八%），仍維持現制，不作變動，並請部依審查會決議辦理相關事項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增列第五項決議一

（五）請銓敘部繼續協調洽催有關機關償還積欠臺灣銀行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二、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修正草案，並請廢止測驗式試題命題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修正草案，並請廢止測驗式試題閱卷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及討論事項第二案併交考選組審查。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考選部洽商用人機關，就所增訂考試科別與高考相同科別之應試科目差異提出補充說明，提下次院會繼續討論。

五、考選部函陳題庫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修正內容：第九條

修正為：「（第一項）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

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第二項）前項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名、增聘閱卷委員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獸醫人員考試（醫學組）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一月十七日

考試院 九二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四八九號
行政院 九二院授人給字第。九二。五。四三六號

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堃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

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

第五條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職責繁重、工作具有危險性之職務加給及工作性質特殊者之專業加給，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

第十二條

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

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表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 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 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 四、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 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第一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

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因公出差、例假日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計入工作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例、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

一月二十日

總統令

特派邱聰智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上午十時，姚院長在本院傳賢樓十樓主持本院暨所屬部會紀念月會，會中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蕭萬長先生專題演講。講題為：「建構臺灣經濟發展之新環境」。

下午一時，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部會首長、秘書長及相關人員，參訪中華汽車楊梅廠。

姚院長嘉文下午偕同本院委員暨率所屬部會首長及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前往位於桃園楊梅之中華汽車公司參訪，由該公司副董事長嚴凱泰親自接待，除聽取中華汽車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經營發展、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等進行簡報及參觀廠區外，並舉行座談及交換意見，嚴凱泰副董事長親自回答參訪人員所提包括人才招募、考核、晉升、大陸東南車廠營運現況及兩岸汽車製造生產面臨彼此競爭等問題，全部參訪活動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一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〇。三。九號

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院長 姚嘉文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

考試），按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分中將轉任考試、少將轉任考試、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各轉任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一、現任國軍中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中將轉任考試。

二、現任國軍少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少將轉任考試。

三、現任國軍上校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由服務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出具。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一、報名履歷表。

第七條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上校以上軍階任官令、服滿法定役期證明、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證明、服務機關出具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上午十一時，彰化台語演講比賽得獎人約九十人到院參訪，姚院長在本院傳賢樓十樓親自接見。

下午四時，姚院長兼典試委員長在考選部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舉行九十一年司法特考第二試放榜典禮。

下午六時，姚院長在本院傳賢樓十樓主持本院九十一年（農曆年）歲末員工聯誼餐會，並邀請歷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顧問、退休員工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正、副首長與記者參加。

一月二十二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七五九。號

茲修正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家安全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並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憲兵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所主管之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

前項有關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事項之規定及其相關運作之辦法，由國家安全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國家安全局設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協同有關機關掌理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與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安全維護之指揮權責、編組、值勤用槍時機、必要之查驗、管制作為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家安全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國家安全局之部分預算得列為機密，應受立法院秘密審查；其預算編列、執行及決算審查，由有關機關以機密方式處理之。

為維護國家安全之需要，有緊急調度資金之必要時，國家安全局得經國家安全會議決議、行政院同意後，動用行政院預備金。

前項情事，國家安全局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詳細報告緊急調度預備金之原因及用途。立法院不同意時，應立即歸墊並為必要之處置。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一一六八○號

茲制定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部长 湯曜明

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防部組織法第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本局）承國防部部长之命，主管國軍軍備整備事項。

第三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軍備整備計畫、技術規格與標準及特種基金之規劃、審定、管理事項。
- 二、推動國防科技產業、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與軍品生產、行銷、服務及委託經營之規劃、管理、督導事項。
- 三、採購政策、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及管理事項。
- 四、武器裝備獲得與整體後勤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 五、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
- 六、軍備整備管理資訊整體發展之規劃、運用及督

導事項。

七、人才經管培育與一般行政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八、其他軍備整備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單位，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一、計畫評估處。
- 二、科技產業處。
- 三、採購管理處。
- 四、獲得管理處。
- 五、工程營產處。
- 六、管理資訊室。
- 七、綜合事務室。

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在本條例所定員額內，就前項單位酌減或增設其他必要單位。

第五條 本局為執行軍備整備事項，得設研究發展機構、執行機構及訓練機構；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第六條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本局為管理機關。

第七條 本局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得經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准，投資生產事業及其他事業。

第八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副局長二人，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一人中將。

第九條 本局置處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上校；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上校；副處長六人至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少將、上校；副主任二人至四人，職務列簡任第

十職等或上校；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

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科長十六人至三十二人，

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上校；秘書三人，職務列薦任第

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上校、中校；技正三十七人至五十

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中校，其中十六人，職務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編纂三十四人至五十六人，

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其中十四人，

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稽核三十四人至五十六

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其中十三

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專員二十四人至三

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少

校；技士二十二至三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上尉；科員二十八人

至四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或少校、上尉；辦事員四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少尉、中尉、少尉；書記二人至

員。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國防部核定發布。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一。〇。一。八四一號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現職人員最近三年考績或考

成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成績得併入

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指以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

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為準。

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其期

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或考

成不予採計。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薦任升官等

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考績或考成。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將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

考成成績併入升官等考試總成績計算時，其年終考績或

年終考成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第十三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聘請顧問及進用國軍聘雇人

員。

第十二條 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

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

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報請國防部核准，設各種委員

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職位訓練辦法修正 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職位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
-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五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高員級職位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 第五條 交通部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
- 第六條 交通事業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審定員級最高新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或相當員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最高新級滿三年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新級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新級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新級滿六年者。
- 前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係以交通部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成。
- 第七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交通部所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
- 第八條 交通部應按保訓會依年度調訓比例分配之受訓名額遴選受訓人員，並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其遴選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
前項之備選人員，於交通部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應由交通部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 第九條 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如發生資格不符情事，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 第十條 符合第六條參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不及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交通部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占交通部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期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

報到接受訓練。

前項受訓人員，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並經同意者外，不得延訓。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請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因故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 二、受訓期間除因請喪假、娩假或流產假外，請假合計超過四日者，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二十四小時者。
 -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 四、曠課者。
 - 五、訓練期間冒名頂替者。
 - 六、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 七、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請喪假、娩假或流產假合計超過四日者，應予停止訓練。
-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構）。
- ## 第十三條
-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
- ## 第十四條
-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

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並經服務機關（構）函報交通部後，函送保訓會於次年度直接調訓：

- 一、有第十一條第二項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訓，並經同意者。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次年度後，由交通部再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 一、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
- 二、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之一，經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

受訓人員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之一，經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得於次年度起算至第三年度後，由交通部再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經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得於次年度起算至第五年度後，由交通部再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依前三項規定再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並不得以公假方式辦理。

第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交通部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或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

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應由保訓會予以退訓，或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經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或經註銷訓練合格證書者，於考試院公告註銷之次日起三年內，再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重新遴選取得受訓資格時，均得向保訓會申請免訓，經核准後，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依前項規定申請免訓人員，應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由各服務機關（構）函報交通部後，函送保訓會辦理。

第十八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培訓所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構）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其項目及金額由保訓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服務機關(構)名稱		年度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	
曾經參加本項訓練年度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註銷訓練合格證書		及格資格被撤銷、合格證書被註銷原因	
保訓會撤銷函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試院公告註銷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請人：	
機關(構)首長：		(簽章)人事主管：		(簽章)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舉行「院長歲末記者會」，院長親自主持，張值月考試委員正修及部會首長等陪同與會。院長就過去一年來本院之施政成果及未來展望提出重點說明，部會首長並就主管業務加以補充，同時答復者所提問題，記者會場面熱烈，氣氛融洽。

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十九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依據上（第十八）次會議決議，提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增訂科別與高考相同科別應試科目差異之補充說明，有關上開考試之規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繼續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條文及附表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三等考試環境工程科別應試科目「環境規劃與管理」修正為「流體力學」；光電工程科別應試科目「液晶導論」及「液晶顯示器」合併為「液晶導論及液晶顯示器」，另增列「光電工程導論」。）

（二）嗣後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之訂定或修正，考選部應提出決策過程之詳細說明。

（三）本案應試科目決策過程之補充說明，請考選部提報下週院會。

（四）本項考試辦理後六個月內，考選部應就本項考試應試科目提出通盤檢討報告。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及其總說明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第一次呼吸治療師、地政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三十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一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一。〇。〇。八八六號
修正「國家考試題疑義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姚嘉文

國家考試題疑義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三日內（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團體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前項試題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

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試題疑義受理期限、申請表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第三條

應考人所提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團體逕行復知應考人外，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將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於七日內提出書面處理意見。
 - 二、將書面意見提請各組召集人邀集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閱卷委員或其他具典（主）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之。
 - 三、將會議處理結果送請典（主）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評閱試卷並復知應考人。
 - 四、將會議處理結果提報典（主）試委員會。
- 前項第一款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因故無法處理試題疑義時，得商請具有典（主）試委員資格者代為處理。第二款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商請同組之典（主）試委員代為主持。

第十條

檢覈筆試及檢定考試之試題疑義處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 (簽章)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 本申請表填註說明詳背面

等級：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頁 次：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三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四）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五）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請黏貼入場證正面影本（請勿超過本頁黏貼處大小）：

七、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附表二

○ ○ ○ ○ ○ ○ 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 (簽章)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 本申請表填註說明詳背面

等級：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 A ☐ B ☐ C ☐ D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頁 次：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三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四）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五）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請黏貼入場證正面影本（請勿超過本頁黏貼處大小）：

七、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本院九十一年度事務檢討會議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在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舉行，由秘書長主持，邀請本院薦任職以上同仁計有九十三人與會。本會議除就本院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分項進行討論，經決議修正補強年度施政計畫「綜合行政」之執行情形，刪除行政管理事項等；另出席人員亦針對本院事務或業務亟須協調或改進之處提出檢討意見，獲致六項結論，均供院務革新及辦理下次會議之參考。

一月三十日

考試院聘書 九二考台人字第。九二。〇。〇。〇。七六。號

茲敦聘黃俊郎、廖吉郎、范光照、莊書豪、蘇金佳、陳建富先生為九十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茲敦聘蔡秀卿、羅正忠先生為九十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命題委員。

茲敦聘董保城、胡振國先生為九十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審查委員。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聘書 九二考台人字第。九二。〇。〇。〇。七六七號

茲敦聘賴芳伶、陳芳明、劉苑如、廖玉蕙、陳惠馨、謝哲勝、李震山、陳愛娥、郭玲惠、陳聰富、趙揚清、黃世鑫、黃桂松、羅能清、吳嘉勳、陳金蓮、陳發身、黃季敏、陳弘毅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茲敦聘林世銘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

員。

茲敦聘楊奕華、李惠宗、陳淑芳、吳志光、林昱梅、莊國榮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命題委員。

茲敦聘謝明勳、江寶釵、黃敬欽、高桂惠、陳啟佑、陳俊啟、周芬伶、李建崑、歐麗娟、陳榮隆、林更盛、蘇惠卿、陳月端、賴來焜、吳秀明、陳洸岳、侯英冷、鄭蕙燕、蘇建榮、劉碧珍、劉代洋、蘇裕惠、馬嘉應、高安邦、曾永清、黃宗煌、楊駿聲、童 纓、黃瑞春、李建然、邱士宗、梁志民、林惠真、楊澤泉、莊義雄、吳家恩、陳香梅、徐麗振、賴清祺、王麗霞、王國綱、林恭正、陳建良、李文瑞、黃俊杰、陳國智、劉彩卿、林振輝、黃耀輝、薛敏正、王怡心、宋玉生、林淑貞、徐偉初、戚務君、陳貴端、范宏書、陳能靜、林淑莉、沈維民、劉坤堂、楊葉承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閱卷委員。

院 長 姚 嘉 文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二十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劉委員興善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蔡委員璧煌提全面檢討現行國家考試應考資格相關規定及成立專責緊急處理之機制案暨第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七案，考選部函陳「應考資格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二案報告，決議如說明三，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四條末句「應簽註意見」交由承辦退補件人員處理。」修正為：「應簽註意

見交由承辦退補件人員通知應考人於覆審前補件；其不能補件或未如期補件者，予以退件。」

二、銓敘部函陳為配合心理師法及呼吸治療師法制定公布及看守所組織通則等組織法令之修正，研提「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及「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增列附註九：「本表修正前，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已置『職能治療師』及『營養師』職務者，得追溯自該機構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

三、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並請廢止「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並邀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列席；郭委員光雄及吳委員泰成所提本項考試之考試方式應更靈活設計、考試及格人員調任範圍應依據考試法之規定及附表應徵詢行政院相關機關等修正意見，併交審查會參考。

四、考選部函陳「委託辦理考試辦法」草案，並請廢止「考選部委託辦理試務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四十三名名單、命題委員四十五名名單、審查委員三十名名單、命題兼審查委員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十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月六日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二十一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請本院核備後由部會同審計部發布施行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予備查。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上午十時三十分，姚院長在本院傳賢樓十樓，主持本院九十二年新春團拜。

二月七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二。〇。〇。六。號
茲制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堃
交通部部長 林 陵 三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 第一條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郵電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郵電事業從業人員。
- 本條例所稱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規定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
- 第三條 依本條例發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及撫慰金，均以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在職同薪級人員之資位待遇百分之七十八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分下列三種：
- 一、自請退休。
 - 二、屆齡退休。
 - 三、命令退休。
- 第五條 郵電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請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交通部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 第六條 郵電事業人員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前項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交通部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第七條 郵電事業人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者，服務機構得依業務需要，函報交通部核准延長之。但不得逾二年。
-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 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 一、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身體殘廢或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
 - 二、逾延長病假期限尚未能治癒。
- 前項第一款所稱因公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 三、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
 -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係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為準；所稱身體衰弱，係指請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必須繼續治療；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
-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係指有具體事蹟，並

須以三次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為限；所稱積勞成疾，係指其職責繁重，足以造成此項傷病之發生。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令退休者，服務機構除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外，並應有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或必須繼續治療之診斷證明書。

郵電事業人員有前條第一款之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時，經人事主管遞送考成委員會初核及機構長官核定後，應通知其請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定期限而未痊癒，且符合前項規定者，應由服務機構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命令退休之人員，傷病痊癒，身體健全，堪以勝任工作，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申請復用，並得由其原服務機構調查其傷病痊癒情形，通知復用。

前項准予復用人員，經發現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時，應予命令退職。

第十條 依本條例退休之人員按下列規定，核給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

一、合於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而任職年

資未滿十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已滿十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請退休，其年齡未滿五十歲且具有工作能力者，不得兼領月退休金；其退休金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一次退休金數額加倍發給。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令退休之人員，給與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並核准增給月退休金數額。但增給部分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限。任職未滿十年者，其一次退休金部分，給與十個月退休金數額。

三、依第七條規定命令退休之人員，經准復用後，復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命令退職者，按其復用年資，給與一次退休金，並得接算前資，核給月退休金。但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令退休者，其復用後接算前資不滿十年者，不給月退休金。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服務機構出具證明者：

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精神耗弱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

第十二條 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百分之二點五；超過二十年至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點五；超過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前項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

第十三條 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應填具退休申請書，連同有關證件及退休金受領印鑑，由服務機構報總機構或其授權之機構核准。但命令退休之人員，得免填退休申請書。前項退休申請書之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退休金之發給，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退休金：於退休離職之日發給之。
二、月退休金：自退休離職之次月起，按月發給，至權利喪失或停止之當月底終止。

第十五條 退休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第十六條 退休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前項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
二、任職十年以上因傷病以致死亡。
郵電事業人員任職一年以上未滿十年因傷病以致死亡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所稱戰地殉職，係指在戰地交戰時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而殉職。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係指經服務機構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

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

第十九條 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撫卹金：

（一）具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任職一年以下者，給與十二個月撫卹金，超過一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卹金。

（二）具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之情形，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卹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撫卹金。

二、月撫卹金：

（一）具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任職一年以下者，給與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三十，超過一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一點五。但最多以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具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任職滿十年者，給與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二十，超過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一點五。但最多以一個月撫

卹金百分之六十五為限。

前項畸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

第二十條

退休郵電事業人員領受月退休金未滿十年死亡者，給與遺族月撫慰金。月撫慰金以其退休時任職年資計算，滿十年者，給與一個月撫慰金百分之二十，超過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慰金百分之一點五。但最多以一個月撫慰金百分之六十五為限。

前項月撫慰金並應按已領月退休金年數，自滿第二年起，每領一年遞減百分之十給與。

退休郵電事業人員之遺族均無第二十二條之月撫慰金領受權或退休郵電事業人員領受月退休金十年以上死亡者，依其退休時新級，按第三條計算基準之金額，給與遺族相當於六個基數之殮葬補助費，不再給卹。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令退休之人員，嗣因傷病加重致死，其領受月退休金未滿十年者，依第一項規定計算，給與遺族月撫慰金，並不適用第二項遞減之規定；其領受月退休金十年以上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任職未滿十年者，以十年計。

退休郵電事業人員依第十條同時核給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如選擇不領取一次退休金，且領受月退休金滿十年死亡者，按原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之數額，給予六十五歲以上未再婚之配偶月撫慰金終身。但配偶未滿六十五歲或不領月撫慰金，或已無配偶者，發還遺族不計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及發給按第三條計算基準之六個基數之殮葬補助費，不再給予月撫慰金。另選

擇不領一次退休金後，領受月退休金未滿十年死亡者，發還遺族不計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並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撫卹金或撫慰金之發給，依下列規定：

- 一、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慰金：於核准之日發給。
- 二、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自死亡之次月起，按月發給，最多以二十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 二、祖父母、孫子女。
-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領受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子女、孫子女，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或已成年而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其屬就讀空中大學等無修業年限規定之學校者，參照其他法令所定取得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發給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子女或孫子女超過三人者，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定比率，加給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係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係指無民法規定應

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一項遺族，郵電事業人員生前以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者，從其遺囑。

第二十三條

同一順序之遺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應平均領受之。

同一順序或順序在前之遺族，有一人或數人拋棄其應領之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或有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形之一，致喪失、停止或終止其領受權時，應由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同一順序無其他有領受權之遺族時，應依次由其下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拋棄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領受權，應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四條

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或撫慰金領受權：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撫卹金或撫慰金領受權，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第二十六條

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領受權：

- 一、領受人死亡。
- 二、領受人任公職。
- 三、配偶或寡媳再婚。

四、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子女、孫子女，已成
年且能謀生或不在學。

五、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已成
年或能自謀生活。

六、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已無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之情形。

第二十七條

請領撫卹金或撫慰金，應填具撫卹金或撫慰金申請
書，並附具死亡有關之證件及撫卹金或撫慰金受領印
鑑，有繳驗其他證件之必要者，應附繳有關證明文件，
由服務機構報總機構或其授權之機構核准。

撫卹金或撫慰金領受人有數人時，得由各該領受人
共同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中一人或二人為代表人，出據
具領。

第二十八條

前二項申請書、委託書之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領受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終止領受權之
情形時，應由本人或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依下列規定，
檢具證明連同原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領受證書，報請給
與機構註銷或更正：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檢具戶籍謄
本。

二、已有謀生能力或已有親屬扶養者，檢具鄉
（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第二十九條

三、不在學者，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
遺族有喪失、停止、終止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領受

權之情形者，應據實申報，不申報或申報不實，致有冒
領或溢領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情事時，由撫卹金或撫慰
金給與機構追繳，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核發之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
助費，由該郵電事業人員所屬總機構或其授權之機構發
給；該機構裁併、裁撤或民營化時，由其歸併改組或其
上級機構發給，其上級機構裁併、裁撤或民營化時，由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

第三十一條

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具有下列任職年資者，
得合併計算：

一、曾任政務人員，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未領退
職金、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
證明。

二、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
未領退職金、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機關核
實出具證明。

三、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之年
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退職金或資遣
費，經原服務學校或機構核實出具證明。

四、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
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

五、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或
在職死亡，其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未核給
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或其
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退除給與，經
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證明文件者，或
其曾任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退除給與，經內

政部核實出員證明。

六、其他經交通部核定，應予採計之年資。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合併任職年資之規定，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曾經申請發還本人原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費用，或已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第一項第六款合併任職年資之規定，於轉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時，應依各該退職（休、伍）法令及撫卹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請領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權利，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第三十三條 請領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三十四條 郵電事業人員在職死亡者，依其最後在職時薪級，按第三條計算基準之金額，給與遺族相當於六個基數之殮葬補助費。

前項人員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殮葬補助費由原服務機構具領辦理喪葬事宜，該殮葬補助費餘額應歸屬國庫。

第一項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無親友協助辦理喪葬事宜，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亦未能來臺灣地區辦理，或在臺灣地區以外有無遺族未明時，其殮葬補助費得由原服務機構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該殮葬補助費餘額，得由其遺族自第一項人員死亡時起五年內請領，逾期歸屬國庫。

第三十五條 郵電事業非資位現職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原得依

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撫慰者，其退休、撫卹、撫慰之條件，給與及權利喪失、停止、終止等相關事項之法令規定，比照原有之相關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及撫慰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仍適用原有之相關規定。前二項人員之退休金、撫卹金及撫慰金之計算基準，比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考試院聘書 九二考台人字第。九二。〇。〇。〇。八三八號

茲敦聘吳泰成、林平和、何文敬、鍾英彥、林錦川、劉興善、吳庚、許慶復、法治斌、許玉秀、吳景芳、劉秉鈞、邊裕淵、黃明聖、林世銘、薛富井、林順喜、林振德、李瑞庭、羅有綱、李國光、楊欣哲、梁德昭、何東英、黃延吉、林萬寅、黎耀基、林淑華、周雪美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茲敦聘周世珍、莊國榮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命題委員。

茲敦聘程南洲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閱卷委員。

茲敦聘洪德旋、崔昇祥、鄭明順、翁有章、戴金康、劉榮景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口試委員。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聘書 九二考台人字第。九二。〇。〇。〇。九三二號

茲敦聘莊萬壽、張武昌、吳嘉麗、李錦豐、邱聰智、李慶雄、郭麗珍、戴東雄、蔡墩銘、林山田、張麗卿、管高岳、郭吉助、柯芳枝、劉興善、陳計男、許宗力、法治斌、洪家殷、李惠宗、黃啟禎、吳英璋、林茂榮、陳宗鎮、黃茂榮、馮震宇、陳金蓮、陳振炎、黃兆龍、張世典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茲敦聘王冬珍、陳萬益、黃志民、游勝冠、吳光明、駱永家、吳明軒、李彥文、陳石獅、鄭玉山、蕭亨國、顏南全、吳景芳、林榮耀、翁玉榮、陳子平、陳運財、黃榮堅、鄭善印、廖正豪、鄭逸哲、林永謀、何賴傑、林益山、梁宇賢、郭振恭、陳榮宗、陳猷龍、劉宗榮、石世豪、李震山、陳春生、黃俊杰、葛克昌、李茂生、張平吾、黃富源、林健陽、陳祐治、呂輝堂、黃建森、劉連煜、薛富井、陳耀宗、鍾鴻源、蘇明通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

茲敦聘蔡宗珍、蕭文生、蕭淑芬、劉建宏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命題委員。

茲敦聘古國順、呂凱、李漢偉、李櫻、周益忠、周聰俊、林明德、徐福全、高秋鳳、梁榮茂、陳慶煌、詹海雲、臧汀生、蔡英俊、賴貴三、魏仲佑、龔顯宗、王義良、張德麟、廖一瑾、蔡芳定、鄭邦鎮、范宜如、黃瑩暖、張美煜、楊涼銘、姚志明、陳榮隆、沈方維、許朝雄、黃秀得、陳碧玉、葉勝利、劉介民、林雪玉、段重民、許福生、謝立功、林俊益、許啟義、葉麗霞、余振華、曾淑瑜、楊雲驊、王安基、林國全、王麗玉、林群弼、姚思遠、曾宛如、林茂權、鄭雅萍、陳聰富、蔡志方、史慶璞、蕭淑芬、林明昕、程明修、林東茂、金樹人、侯崇文、周憐嫻、陳玉書、翁儷禎、林石根、吳景源、范國勇、張懿云、謝銘洋、

陳昭華、李憲佐、許桂敏、方一匡、林宜清、林建宏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閱卷委員。

茲敦聘劉清景、蕭文生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茲敦聘黃朝義、陳櫻琴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茲敦聘駱永家、劉宗榮、黃榮堅、葛克昌、陳春生、黃富源、張平吾、陳子平、王澤鑑、林永謀、孫森焱、謝文定、顏大和、葉百修、曾有田、陳秀美、吳明軒、藍獻林、劉瑞村、蔡碧玉、黃徵男、周占春、高秀真先生為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委員。

院 長 姚 嘉 文

二月十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〇。一。〇。二二號
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舉行各種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指派熟悉試務人員若干人為應考資格審查人（以下簡稱審查人），擔任該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工作：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

員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由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初審。

二、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委任升官等考試由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初審。

前項初審不合格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覆審並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委託辦理試務之考試，應由試務指導人員覆審。

第二項覆審仍有疑義者，應簽報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審查人應就應考人所繳下列費件，詳為審查：

一、報名履歷表所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送繳證件記載是否一致。

二、報名履歷表所填學經歷是否合於規定、與所繳驗之證件是否一致。

三、報名履歷表所填報考等別、類科、選試科目等有無漏填或錯誤。

四、體格檢查表是否經指定醫療機構依規定檢查合格。

五、報名費是否與規定相符。

應考資格條件有特殊規定者，審查人應詳為審查其是否合於規定、繳驗之有關係文件是否齊全。

第四條

應考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審查人應於審查結果欄註明適用條款並簽章；費件不全者，應簽註意見交由承辦退補件人員通知應考人於覆審前補件；其不能補件或未如期補件者，予以退件。

第五條

辦理試務機關，對經核准之應考人，於考試前發現

其學經歷與規定不合或有不實時，應即撤銷其應考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入場證。

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上午十時三十分，姚院長兼典試委員長在考選部行政大樓四樓主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考一級考試點榜典禮。

二月十一日

為加強本院新聞聯繫工作，姚院長率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相關人員，在宜蘭與媒體記者，舉行「考試院新聞聯繫會議」。

二月十二日

下午六時，姚院長在本院傳賢樓十樓，主持本院暨所屬部會九十二年新春聯誼會。

二月十三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〇。一五一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具有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第四條 本考試各等級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第六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個別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佔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前項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考試總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第二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

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經濟部依序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暨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一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試考等二						別等
驗檢	理物	程工機電			程工械機	組職
驗檢	理物	程工子電		程工力電	程工械機	系職
驗檢術技物生	理物	程工制控	程工子電	程工力電	程工械機	別科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應考資格

試考等三			試考等二		
術技林農		政行建經	藝技	冶礦質地	
術技業農		政行建經	藝技	料材冶礦	質地
械機業農	品食	查審標商	計設業工	程工料材	理物球地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機械、農業工程系機械組、機械工程、機械技術、動力機械、機械製圖、工業設計系機械組、電機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加工、食品製造、食品科學、食品營養、食品化學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食品科學、漁業製造、食品衛生、保健營養、園藝、畜牧、食品科技、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水產加工、糧食作物、農業化學、生活應用科學、食品應用科學技術、食品技術、化學工程、家政、家政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營養、生物工程、水產養殖、應用化學、化學、畜產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二年者。	

試考等三			
程工械機	程工木土		
程工械機	程工木土		
程工械機	程工境環	程工築建	程工木土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機械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農業機械、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動力機械、機具衝模、輪機工程、農業工程、造船工程、船舶機械、工程科學、航空工程、材料工程、車輛工程、模貝、兵器工程、核子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業設計系機械組、農業教育系機械組、機械製圖、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製圖科機械組、機械墾殖、職業教育、工業教育、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電工技術、電機工程、模貝工程、材料學工程、航輪、航運技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衛生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軍事工程、河海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建築、造園及景觀、環境科學、化學工程、公共衛生、水土保持、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工業安全衛生、公害防治、工業設計、地理、農業工程、環境保護技術、農業土木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森林系林產組、生物工程、大氣科學、園藝、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營建工程、農田水利工程、灌溉工程、應用化學、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醫學技術、動力機械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環境衛生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土木工程、軍事工程、營建技術、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建築製圖、製圖科建築組、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營建工程、公共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軍事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公共工程、河海工程、灌溉工程、衛生工程、營建技術、測量、環境工程、環境科學、海洋科學、海洋環境、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水土保持、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海洋、農業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田水利工程、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建築繪圖、地質、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營建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試考等三			
程工機電			程工械機
程工子電		程工力電	程工械機
程工信電	程工子電	程工力電	程工織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輪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計算機管理決策、工業教育、光電工程、化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機械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輪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計算機管理決策、工業教育、光電工程、化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機械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力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自動控制、物理、電機技術、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工技術、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物理、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工程科學、核子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醫學工程、電機科冷凍空調組、光電工程、工業教育、工業管理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試考等三			
理物	程工機電		
理物	程工子電		
理物	程工訊資	程工制控	程工電光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物理、電子物理、地球物理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輪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資訊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電子資料處理、工業教育、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管理、光電工程、商業資訊、資訊教育、機械工程、管理科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館組、圖書館、教育資料科學、圖書資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動力機械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力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自動控制、物理、電機技術、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工技術、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物理、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工程科學、核子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系統工程、航空技術、機械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醫學工程、電機科冷凍空調組、化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光電工程、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輪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計算機管理決策、工業教育、動力機械工程、機械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等考試					
醫事		地質礦冶	檢驗		工業
藥事		礦冶材料	檢驗		化學工程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公務藥師	冶金工程	藥學檢驗	生物技術檢驗	一般化工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藥學、植物、森林、生物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藥師執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藥學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礦冶工程、礦業、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機械工程、海洋學系地質組、冶金及材料、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工程、陶瓷工程、材料科學及工程、工業教育、動力機械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動物、生物、化學、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昆蟲、微生物工程、畜牧、獸醫、農業化學、藥學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工程、化工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工業化學、食品化學、應用化學、化學、放射化學、造紙工程、塑膠加工、陶業、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科學教育系化學組、纖維工業科紡織組、纖維工程、生物工程、紡織化學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 註		試考等三	
		藝技	事醫
		藝技	程工學醫
		計設業工	程工學醫
四、三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工程、醫事技術、化工、化學、電子、電機、機械各科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設計、工藝、美術工藝、商業設計、應用美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三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本表二等考試各類科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未分級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分級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科別；三等考試各類科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科別。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本表二等考試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二等考試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三等考試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四二

試考等二				別等	
程工機電			程工械機	組職	
程工子電		程工力電	程工械機	系職	
程工制控	程工子電	程工力電	程工械機	別科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普	應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高等電磁學 五、電力電子 六、數位邏輯設計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高等電子電路學 五、半導體元件物理 六、積體電路製程技術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高等電路學 五、電力電子 六、電力系統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機械設計學 六、熱工學	通	試
				科	業
				目	科
				專	目

試考等二				
藝技	冶礦質地		驗檢	理物
藝技	料材冶礦	質地	驗檢	理物
計設業工	程工料材	理物球地	驗檢術技物生	理物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產品設計（包括產品功能分析、產品造形分析、操作分析、構想發展） 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六、創造工學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高等材料分析（包含電子顯微鏡學、X光繞射學、表面分析） 五、半導體材料學 六、高等物理冶金學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普通地質學 五、環境地球化學 六、高等地球物理學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生物化學 五、生物技術（包括分子生物學） 六、免疫學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近代物理 五、普通物理 六、熱學

試考等三			
程工木土	術技林農		政行建經
程工木土	術技業農		政行建經
程工木土	械機業農	品食	查審標商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二、測量學 三、結構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七、農業機械 八、農產加工工程 九、農業動力學 十、機械製圖	一、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二、測量學 三、結構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七、農業機械 八、農產加工工程 九、農業動力學 十、機械製圖	一、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二、測量學 三、結構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七、農業機械 八、農產加工工程 九、農業動力學 十、機械製圖	一、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二、測量學 三、結構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七、農業機械 八、農產加工工程 九、農業動力學 十、機械製圖

試考等三			
程工械機		程工木土	
程工械機		程工木土	
程工織紡	程工械機	程工境環	程工築建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八、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七、織物整理工程 六、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五、紡織品檢驗 四、紡紗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八、機械製造學 七、熱工學 六、機械設計學 五、流體力學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八、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七、流體力學 六、廢棄物處理工程 五、水處理工程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建築材料 五、建築營造 六、建築結構系統 七、建築設備 八、建築環境控制

試考等三			
程工機電			
程工子電			程工力電
程工電光	程工信電	程工子電	程工力電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光學 五、電磁學 六、半導體製程 七、液晶導論及液晶顯示器 八、光電工程導論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電路學 五、電子學 六、數位信號處理 七、計算機概論 八、數位通信系統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電子學 五、電路學 六、半導體製程 七、固態物理 八、半導體元件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電子學 五、電路學 六、計算機概論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試考等三			
業工	理物	程工機電	
程工學化	理物	程工子電	
工化般一	理物	程工訊資	程工制控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五、普通化學 六、高分子化學 七、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八、化學反應工程學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光學 五、近代物理 六、普通物理 七、熱學 八、力學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 五、計算機邏輯設計 六、軟體工程 七、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八、計算機結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電子學 五、電路學 六、電磁學 七、工程數學 八、控制系統

試考等三			
事醫	冶礦質地	驗檢	
事藥	料材冶礦	驗檢	
師藥職公	程工金冶	驗檢學藥	驗檢術技物生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藥物化學與生藥學 五、藥理學 六、調劑學（包括臨床藥學與治療學） 七、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八、藥事行政與法規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電子材料學 五、粉末冶金學 六、表面處理 七、鑄造與熱處理學 八、金屬材料學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普通化學 五、生藥學 六、有機化學 七、藥物分析 八、藥劑學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生物化學 五、細菌與病毒學 六、生物技術（包括分子生物學） 七、免疫學 八、寄生蟲與醫用昆蟲學

試考等三		
藝技	事醫	
藝技	程工學醫	事藥
計設業工	程工學醫	定鑑原基藥中、藥生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基本設計 五、造形原理 六、產品美學 七、圖學 八、創造工學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醫學工程原理 五、生理學 六、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七、醫用電子學 八、醫學工程概論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 四、中國藥材學 五、藥用植物學 六、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 七、中藥成分分析 八、中藥炮製學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二十二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增列第十二條：「（第

一項）參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依考試成績，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臺北市政府分發任用。（第二項）前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原第十二條並遞移為第十三條。）

（二）「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同時廢止。

（三）邱委員聰智、吳委員泰成、劉委員武哲、郭委員光雄提有關高資低考所衍生之問題，基層特考五等考試及初等考試可否考量合併舉辦、基層特考三、四、五等考試請合併舉辦，及擴大錄取分發區之實施情形應及早檢討等意見，均交考選部研處。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規則」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條文修正為：「（第一項）考選組置委員八人，銓敘組置委員八人，保訓暨綜合組置委員六人。考選部部長、銓

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各該組之當然委員。（第二項）各組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各組委員互推之。（第三項）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均為半年。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前一次之院會登記認組，每一委員以參加一組為限，人數超過第一項所定各該組人數時，以抽籤決定。」

二月十四日

考試院聘書 九二考台人字第。九二。。。。九六五二號

茲敦聘黃俊郎、陳飛龍、劉兆祐、陳德昭、林益勝、吳泰成、劉興善、張正修、許慶復、林玉休、蔡璧煌、邊裕淵、董保城、李承嘉、劉代洋、呂寶靜、王永慈、趙揚清、謝靜琪先生為九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茲敦聘徐世榮、陳榮隆、徐麗振、羅能清、林淑貞、王錦雀、鄭彩鳳、李允傑、陳櫻琴、蔡秀卿、謝榮堂、黃松林、鄭讚源先生為九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委員。

茲敦聘陳立夫、溫豐文、殷乃平、施富士、吳忠吉、黃德祥、吳清山、陳德禹、林騰鵬、趙永茂、劉幸義、江亮演、林勝義先生為九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審查委員。

茲敦聘梁榮茂、周富美、顏瑞芳、王更生、高秋鳳、董金裕、

王基倫、黃文吉、江惜美、古國順、陳正治、馮永敏、李毓善、黃湘陽、丁原基、黃登山、傅錫王、陳文華、黃復山、簡宗梧、蔡信發、林平和、王瑞生、劉瑞箏、高桂惠、高莉芬、陳逢源、林啟屏、黃美娥、洪讚、李國俊、趙中偉、廖棟樑、胡正之、鍾宗憲、金周生、陳仕華、韓學宏、嚴紀華、徐亞萍、陳成文、方元珍、林茂雄、劉清景、洪燕梅、張堂錡先生為九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閱卷委員。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聘書 九二考台人字第。九二。〇。〇。二六七二號

茲敦聘張炎憲、林玉体、梁榮茂、邱添生、歐陽教、黃俊郎、薛化元、林東泰、翁秀琪、陳雪華、張武昌、楊美華、吳泰成、許慶復、包宗和、高永光、吳定、周育仁、王澤鑑、邱聰智、許宗力、吳啟賓、盧仁發、邊裕淵、劉宗榮、沈中華、吳壽山、李玉麟、陳龍英、曹恆偉、湯宗益、潘晴財、簡榮宏、陳舜田、楊德良、林草英、吳究、蔡長泰、黃斌、劉武哲、羅竹芳、許建宗、高照村、李國添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聘書 九二考台人字第。九二。〇。〇。二六八二號

茲敦聘薛理桂、秦夢群、黃政傑、莊尚武、黃慕宣、劉順一、朱柏松、黃榮堅、許玉秀、劉宗德、吳琮璫、陳思寬、許崇源、劉連煜、呂輝堂、王晉良、王存國、季延平、黃世孟、葉弘德、史天元、陳春盛、曾清涼、王明衡、游保杉、林曜松、方偉宏、羅時成、楊孝德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聘書 九二考台人字第。九二。〇。〇。二六九二號

茲敦聘林慶元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

茲敦聘葛克昌、李復甸、蔡宗珍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閱卷委員。

院 長 姚 嘉 文

二月十八日

總統令

特派許慶復為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姚院長應邀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演講，講題為：「生涯規劃」。

二月十九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貳二字第。九二。〇。〇。一。二。〇。五。一。號
行政院 九二院授人給字第。九二。〇。〇。五。〇。七。六。二。一。號

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堃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四條 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前項各機關學校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七條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條 各學校、研究、公營事業機構對於聘僱之人員，及各機關對於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選聘之有給專任人員，未訂定退休、資遣、撫卹或離職給與規定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二十分，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部會首長、秘書長及相關人員，參訪中央警察大學瞭解警察再造情形。

二月二十日

總統令

任命呂海嶠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兼組長，胡昭容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二十三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處務規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註：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銓敘組召集委員吳委員泰成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暨總說明一案報告。」抽回，本案由原列第二案移列為第一案，以下案次並依序遞移。）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發布施行及函請立法院查照。

（二）成立本院相關法令研修小組，由洪委員德旋負責召集，考試委員自由參加。（本項決議請看下次會議紀錄之改正）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三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二十四名及審查委員二十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二、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第一次呼吸治療師、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著作審查委員二十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名單編號第八號外，餘照名單通過。另增聘邊委員裕淵擔任本項考試著作審查委員。

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韓國民主黨國會議員蒞院，姚院長親自接見。

二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姚院長在本院傳賢樓十樓主持本院暨所屬部會紀念月會，會中邀請監察院院長錢復先生專題演講。講題為：「外交與考試」。

二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秘議字第。九二。〇。〇。一五七三一號

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第二十四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會議規則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四條 考選組置委員八人，銓敘組置委員八人，保訓暨綜

合組置委員六人。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各該組之當然委員。

各組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各組委員互推之。

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均為半年。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前一次之院會登記認組，每一委員以參加一組為限，人數超過第一項所定各該組人數時，以抽籤決定。

上午十時，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部會首長、秘書長及相關人員參訪國家安全局。

二月二十六日

本院九十一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舉行兩天，由院長主持，邀請本院一級主管、各部會司處長以上人員出席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副局長、處長列席參加，計有八十九人與會。會中除請院部會局提出工作報告，並就施政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分組檢討，銓敘部並提：穩固退休經費來源，落實退休養老功能，持續推動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一案進行討論。有關本會議檢討結果於提報院會後，均分交院部會局據以執行。

二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〇。一。〇。二。〇。一號

修正「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全文及附表名稱。

廢止「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第三條 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北區（包括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臺灣省中區（包括苗栗縣、臺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臺灣省南區（包括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臺灣省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臺灣省澎湖區（澎湖縣）、福建省金門區及福建省連江區等九個錄取分發區。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之規定辦理。

前項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第六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科之「建築設計」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條 本考試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或由考選部委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第十一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依前條試務委託辦理者，受委託機關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併同辦理典試情形報

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二條 參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依考試成績，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臺北市府分發任用。前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修正名稱部分)

附表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修正名稱部分)

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名稱部分)

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名稱部分)

附表五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名稱部分)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人字第。九二。。一六四五二號

修正「考試院處務規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處務規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第一組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考試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 二、關於考試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 三、關於考試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四、院會決議有關考試業務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考選組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及相關會議之支援協助事項。
 - 六、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考試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 七、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 第二組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第十六條

- 第十八條
-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之擬辦、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 四、關於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五、院會決議有關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業務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銓敘組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及相關會議之支援協助事項。
 - 七、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 八、其他有關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事項。
- 第三組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四、院會決議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保訓暨綜合組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及相關會議之支援協助事項。

三月二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姚院長應邀赴教育廣播電台接受專訪。

三月五日

總統令

特派蔡璧煌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月六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二十四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並請同時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吳委員泰成所提研究各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合併舉辦之可行性、錄取人數上限應與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全程到考人數三十三%擇優錄取之標準一致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四十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增加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首長用人彈性，建議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刪除參事職務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之規定，請部轉陳本院參處，經部審慎研議建議請予以保留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第二組研擬「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具體修正條文提下週院會討論。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口試委員十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月七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〇。一一五七一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指掌理下列

特殊業務之機關：

一、掌理審判事項之司法院。

二、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之國家安全局。

三、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社會福利、國家公園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之內政部。

四、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項之機關。

五、掌理關務及稅務事項之財政部。

六、掌理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國家安全調查保障事項之法務部。

七、掌理路政、郵電及航政事項之交通部。

八、掌理國軍退役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行政院國軍退役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九、掌理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事項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十、實施地方自治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十一、其他特殊性質機關。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指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性質特殊，非前項等別所能比照者，得不予比照。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指本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考試。所稱及格人員於六年内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

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並依請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限制之。

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考選部應就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舉辦特種考試之規定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二等考試；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內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普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初等考試。

三月十日

下午四時至六時，姚院長應邀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演講，講題為：「地方自治與基層自主」。

三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二十五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第二組依據上（二十四）次會議決議，有關銓敘部函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建議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刪除參事職務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之規定一案，研提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繼續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並請銓敘部同時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先行辦理公告程序。洪委員德旋提有關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主任得以「顧問」職務兼任之意見，併列入紀錄。

二、考選組召集委員劉委員興善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李委員慶雄、吳委員泰成、蔡委員式淵、邱委員聰智、伊凡諾幹委員、劉委員武哲、吳委員茂雄、張委員正修、吳委員嘉麗提：為顧及大專院校男性應屆畢業生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益，建議自民國九十三年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一、二試時間從六月、八月提前至四月、七月舉行一案」，決議：原則通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一、二試時間自民國九十三年起提前至五月、七月舉行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各委員所提有關第一試於五月底舉行，第二試於七月上旬舉行，及請考選部函知國防部、教育部、各大專校院，詳細說明本項政策變革，並請上開機關（學校）妥為規劃徵召入伍或畢業考試等時程，暨公告周知學生等相關配套措施之意見，請考選部參處。（本案決議文部分，請看下次會議紀錄之更正）

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並同時確定。

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姚院長應邀赴教育廣播電台接受專訪。

三月十四日

姚院長嘉文上午率同本院委員、所屬部會首長及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前往中國信託總公司參訪，該公司董事長辜濂松親自接待，除聽取中國信託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經營績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等進行簡報外，並舉行座談及交換意見；辜濂松董事長並親自回答參訪人員所提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經營績效管理及營運現況等相關問題，全部參訪活動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三月十七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〇。二。四四一號
行政院令 九二院授人力字第。九二。〇。五三。〇。八八一號

修正「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及「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堃

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分區 範圍	壹 適應之用職務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現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以下職務： 1 顧問醫師。 2 醫事單位。 (1) 主任醫師、主任兼醫師、主治醫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 總藥師、藥師、藥劑師、藥劑生、藥劑員。 (3) 總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士、醫用放射線技術員。 (4) 總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師、醫檢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檢驗員、檢驗員。 (5) 護理督導長、護理督導員、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護理師、護士長、護士、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助理護士、醫護佐理員、護理佐理員。 (6) 總營養師、營養師、營養員。 (7) 總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治療師、物理治療生、物理治療員。 (8) 總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職能治療員。 (9) 心理學技師、心理技師、臨床心理師。 (10) 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 (11) 技正、技士、技佐。 (12)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13)其他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之職務。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下職務： 1.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藥師、藥劑生。 3.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4.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5.護理師、護士、助產士。 6.營養師。 7.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8.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9.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10.呼吸治療師。 11.其他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執行之職務。 二、政府機關： (一)法務部所屬機關： 1.各級檢察機關。 主任法醫師、法醫師。 2.各類矯正機關： 衛生科科長、醫務組組長、醫師、醫師兼科長、醫師兼組長、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 (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主治醫師兼所長、醫師兼所長、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兼組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心理治療員

務職之用適得、貳	
呼吸治療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 (三)其他機關： 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司藥、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 三、各級公立學校： 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各機關（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一、行政院衛生署： 各業務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局長。 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四、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各老人之家、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護理課）。 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副所長。	

八、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九、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副局長一人。 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科長。 十、各縣市衛生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課長。 十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首長、副首長。 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	附 註 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等工作。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局、防治院、防治所、防治中心及衛生所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	--

一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博愛院、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	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等單位。 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護理督導長、護理督導員、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心理技師、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正、技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衛生科科長、醫務組組長、醫務室主任、醫護室主任、診療所主任、主任醫官、醫官、司藥、護理主任及一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藥劑員、醫用放射線技術員、醫事檢驗員、檢驗員、醫護佐理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員、心理治療員、技術員、技術助理員、技佐、復健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 六、各機關（構）、學校如已置上開職務以外之醫事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得主動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
---	--

關規定程序，函請銓敘部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 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藥物食品檢驗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直轄市及縣衛生局等機關，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表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八、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 九、本表修正前，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已置「職能治療師」及「營養師」職務者，得追溯自該機構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
--

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醫事人員（以下簡稱現職醫事人員），應依本辦法辦理改任換敘。
- 前項人員僅具士（生）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者，得選擇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不辦理改任換敘；俟將來取得師級任用資格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 本條例施行後，依其後制定之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合於改任換敘，具師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師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應就其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依下列規定改任級別，並按醫事人員俸級表換

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 一、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者，改任師（三）級。
 - 二、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者，改任師（二）級。
 - 三、銓敘審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改任師（一）級。
- 依前條規定合於改任換敘，具師級或士（生）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士（生）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改任士（生）級，並依下列規定換敘俸級：
- 一、就其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按醫事人員俸級表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但原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所改任士（生）級年功俸最高俸級時，換敘至士（生）級年功俸最高俸級，並准予暫支原敘與醫事人員俸級表所列同數額之俸點。在未升任師級職務前，不再晉級。
 - 二、具師級任用資格，原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三八五俸點者，改敘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三八五俸點。
 - 前項具師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士（生）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如該士（生）級職務改任換敘前之列等係跨列至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者，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 現職醫事人員依第一項規定改任者，不受各機關（構）、學校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限制。
- 合於改任換敘之現職醫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予以銓敘審定：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或「以技

第四條

術人員任用」者，銓敘審定為「以醫事人員任用」。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先予試用」者，銓敘審定為「先予試用」。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銓敘審定「准予權理」者，按其所具「合格實授」、「以技術人員任用」或「先予試用」資格，依前二款規定分別銓敘審定為「以醫事人員任用」或「先予試用」。

第五條

各機關（構）、學校現職醫事人員之改任換敘案件，應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依送審程序一次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生效。但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改任換敘者，自該醫事職務列入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日起生效。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構）、學校已核准留職停薪或依法停職人員，暫不予改任。但自回職復薪或復職之日起，應即辦理改任換敘。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月十八日

上午十一時，土木技師公會來院，姚院長及考選部相關人員，在本院傳賢樓九樓接見。

三月十九日

總統令

特派李慶雄為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

海人員、驗船師、第一次呼吸治療師、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二十六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本修正草案所涉相關問題提出意見，並請考選部提供補充資料後，再行列案討論。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有關「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業經審查竣事，審查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二次增聘著作審查委員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三十五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下午五時二十分至六時，姚院長應邀赴教育廣播電台接受訪問。

三月二十五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姚院長率本院外事小組成員，參加美國在台協會文化中心在國貿大樓舉行「政府如何儘量避免政治力的干預—美國經驗分享」的視訊座談會。

上午十時三十分，姚院長在本院傳賢樓十樓主持本院暨所屬部會紀念月會，會中院長頒發九十二年院部會同仁服務獎章，計有一等服務獎章本院呂組長海嶠等十二名；二等服務獎章本院袁主任自玉等十五名；三等服務獎章本院陳秘書鳳樓等二十二名，總計四十九名。頒獎後邀請二崙總經理許朱勝先生專題演講。講題為：「善用人力資源創造競爭優勢」。

三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二十七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會銜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等十個等階表修正草案，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四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等四個等階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局會銜函擬意見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技術人員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並請廢止「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一案交考選組審查。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職位訓練辦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等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擬增訂條文通過。

六、張委員正修、吳委員茂雄、陳委員茂雄、吳委員嘉麗、伊凡諾幹委員、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休、徐委員正光等提：「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考選部依本院第十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檢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之普通科目修正一案提出報告及審查結果彙整表，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報告及審查結果彙整表通過，並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應嚴格審查，俾確實符合轉任條例之規定。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

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院會全體出席人員並公推姚院長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並請同時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六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十六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六十五名、命題委員一名、審查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下午五時，巴拉圭參眾議員蒞院，姚院長親自接見。

三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至十時，姚院長赴圓山忠烈祠參加中樞春祭。

三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〇。一一四。一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職位職務人員，任本職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職位最低薪級者，得應各該職位之升資考試。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現任高員級、員級、佐級職位人員，得應前項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

第五條 現職人員應本考試以報考現任職務同類之科別為限，業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八十分，二年列七十分以上者，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職位之年終考成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考者，得採計低一職位之年終考成。

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成績未達一年列八十分，二年列七十分以上者，以其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一、三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二、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上午十時，姚院長出席在國家考場八樓舉行的九十二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放榜典禮。

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姚院長率同部會正副首長、秘書長及相關人員，與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成員在喜來登飯店就考銓業務舉行座談會。

四月一日

上午九時，姚院長率同本院暨所屬部會外事小組成員，參訪總統府、新聞局及外交部。

四月二日

上午八時十分，姚院長接受警察廣播電台專訪，議題為：「現行『考試行政』由考試院獨立行使，未令歸屬行政院，其原因與實際如何？」。

四月三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人字第。九二。。。二七八六一號

修正「考試院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秘書處設議事、文書、公共關係、出納、總務五科。

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資訊室則各設第一科、第二科。

本院各科置科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人員擔任；承長官之命，處理本單位事務。

第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条 編纂室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考銓資料之蒐集及編輯事項。
二、關於本院公報、施政編年錄與考銓刊物之出版事項。

三、關於各國人事制度論著之蒐集、編輯事項。
四、關於本院院史資料之蒐集、陳列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院網站網頁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圖書資訊之蒐集、採購、登錄、編目、典藏、流通、閱覽、參考諮詢及推廣服務事項。
七、關於本院圖書業務自動化系統規劃、管理及維護事項。
八、關於本院出版品之出版申請作業及交換事項。
九、其他有關編纂及圖書管理事項。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二十八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要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要點修正草案第四點照乙案通過，餘均照案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潛藏負債撥補預算編列事宜，謹擬具處理方案甲、乙二案，報請核奪一案，提請討論。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十一名、口試委員六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下午三時，姚院長與李董事長鴻禧在本院共同主持：「考試院與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合辦文官制度國際研討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四月四日

總統令

特派蔡式淵為九十二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月七日

總統令

特派張正修為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〇。〇二七八一號

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

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

考試院聘書 九二考台人字第。九二。〇。〇二七。四二號

茲敦聘林玉体、薛順雄、許慶復、吳泰成、劉興善、邱聰智、徐正光、簡春安、蔡璧煌、伊凡諾幹、莊芳榮、黃鴻珠、邊裕淵、馬嘉應、陳茂雄、林順喜、李慧梅、李公哲、劉武哲、何憲武、張天津、彭添富、黃兆龍、何維信、張武男、王自存、李水盛、杜全昌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茲敦聘陳麗柱、張武昌、鄭邦鎮、張正修、陳德禹、許濱松、

駱永家、葛克昌、陳志龍、法治斌、林秀雄、劉幸義、陳榮傳、黃陽壽、陳愛娥、汪渡村、施湘興、林俊益、張昌吉、成之約、衛民、劉小蘭、林森田、吳耿東、陳明燦、吳清輝、張梅英、周志文、謝繼昌、江明賢、張明輝、鍾思嘉、王文科、黃光男、林世華、李聖光、黃慕萱、楊美華、胡其德、蔡義雄、劉貞孜、黃世雄、王梅玲、張譽騰、楊明宗、姚秋旺、歐陽良裕、廖述源、吳家恩、蔡博賢、簡俱揚、湯宗益、盧希鵬、游福照、鍾斌賢、許政行、劉士豪、李鴻璋、林素貞、阮約翰、高正忠、羅芬臺、吳鑄陶、胡苔莉、江篤信、周碧瑟、江惠華、許明照、張恆雄、蔡瑞瑩、秦繼華、唐永新、劉正良、賴光哲、林建元、楊德良、許榮欣、史天元、吳瑞賢、朱佳仁、張添晉、羅慧明、呂明雄、胡澤民、吳啟瑞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

茲敦聘史美強、黃曙曜、王輝煌、劉坤億、蔡秀涓、徐正戎、陳世民、吳煜宗、吳志光、李惠宗、劉華美、王海南、郭玲惠、鄭明安、劉維真、吳彩珠、吳樹權、吳和堂、顏國樑、陳昭珍、林志鳳、卓玉聰、鄭恒雄、陳和琴、劉順傑、謝登隆、劉其昌、李顯峰、黃振豐、莊振輝、張清煌、羅時萬、陳貴端、林妙雀、馮立功、黃世杰、邱日清、鄭平守、高勝助、李慶烈、鍾文耀、鍾文聖、劉正雄、黃文鴻、李志恒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命題委員。

茲敦聘董保城、黃源盛、李承嘉、楊松齡、陳伯璋、吳明清、盧秀菊、吳明德、蘇建榮、陳思寬、蔡文賢、王泰昌、謝福燈、吳琮璫、莊義雄、洪茂峰、唐傳義、李明達、蘇朝琴、汪炳鈞、陳國棟、廖俊亨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審查委員。

茲敦聘周益忠、林明德、魏仲佑、林鍾沂、仇桂美、黃源協、

余漢儀、顧忠華、林美吟、劉其昌、柯柏成、陳朝欽、褚德三、郭峰淵、蘇炎坤、盧展南、何國榮、呂理平、李俊福、王茂駿、巫木誠、高照村、鄒安平、呂宗熙、林啟瑞、王金樹、黃燦輝、呂守陞、張固宇、李 晔、李隆盛、曾夢蛟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閱卷委員。

院 長 姚 嘉 文

四月八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〇。一。九四四一號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並修正本表。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並修正本表。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並修正本表。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並修正本表。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並修正本表。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並修正本表。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七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空中警察隊」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七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空中警察隊」，並修正本表。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中央警察大學」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中央警察大學」，並修正本表。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並修正本表。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以上十表均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訂定「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四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局」。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六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

以上四表均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廢止「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臺灣省政府政廳」。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臺灣省政府政廳刑事警察大隊」。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臺灣省政府政廳公路警察大隊」。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五臺灣省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所」。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臺灣省鐵路警察局」。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七臺灣省政府政廳警察電訊所、民防指揮管制中心、警察機械修理廠、臺灣省警察廣播電臺」。

以上七表均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廢止。

院 長 姚 嘉 文

表階等務職官察警

一之表階等務職校學關機防巡岸海、防消、察警央中、甲

備 註	署 政 警 部 政 內											官 階	官 等	
	稱 名 務 職							俸 額	本 俸	俸 級	本 俸			
虛線部分之職務等階，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但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任虛線職務經銓敘審定有案者，不在此限。								署 長	680	—	一	警 監		
									650	二	一			
						督 察 室 主 任 秘 書	625		—	二				
							600		二	二				
						主 組 任 長	專 門 委 員		575	—	三			
									550	二	三			
					督 察		專 門 委 員		525	—	四			
									500	二			階	
									475	三				
				秘 專 書 員	科 長					450	—	一	警 正	
										430	二			階
										410	三			
		科 員						390	—	二				
								370	二		階			
								350	三					
		科 員						330	—	三				
								310	二		階			
								290	三					
								275	—	四				
								260	二		階			
								245	三					
		員						230	—	一	警 佐			
								220	二			階		
								210	三					
								200	—	二				
								190	二			階		
								180	三					
								170	—	三				
								160	二			階		
								150	三					
								140	—	四				
								130	二		階			
								120	三					
								110	四					
								100	五					
								90	六					

表階等務職官察警

二之表階等務職校學關機防巡岸海、防消、察警央中、甲

備 註	局 理 管 境 出 入 署 政 警 部 政 內												
	稱 名 務 職							俸 本 額 俸	俸 本 級 俸	官 階	官 等		
虛線部分之職務等階 不在此限。 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但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任虛線職務經銓敘審定有案者，不在此限。								680	一	一階	警 監		
								650	二				
							局 長	625	一	二階			
								600	二				
						副 局 長		575	一	三階			
								550	二				
						副 局 長	525	一	四階				
							500	二					
							475	三					
					組 主 任	秘 主 書	副 局 長	450	一	一階	警 正		
				督 察 員				430	二				
								410	三				
								390	一	二階			
								370	二				
								350	三				
			調 查 員	組 員	督 察 員	組 主 任	秘 主 書	副 局 長	330	一		三階	
									310	二			
									290	三			
									275	一		四階	
									260	二			
			245	三									
			調 查 員	組 員	督 察 員	組 主 任	秘 主 書	副 局 長	230	一	一階	警 佐	
									220	二			
									210	三			
									200	一	二階		
									190	二			
			180	三									
			調 查 員	組 員	督 察 員	組 主 任	秘 主 書	副 局 長	170	一	三階		
									160	二			
									150	三			
									140	一	四階		
									130	二			
			120	三									
			110	四									
			100	五									
									90	六			

表階等務職官察警

三之表階等務職校學關機防巡岸海、防消、察警央中、甲

備 註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職 務 名 稱						本俸 額	本俸 級	官階	官等	
一、虛線部分之職務等階，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但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任虛線職務（含原任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一組員一職務納編改置人員）並經銓敘審定有案者，不在此限。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680	一	一階	警 監	
							650	二	一階		
						局 長	625	一	二階		
							600	二	二階		
							575	一	三階		
							550	二	三階		
						副 局 長	525	一	四 階		
							500	二			
							475	三			
	430	二									
	410	三									
						研 究 隊 員 長					
							370	二			
							350	三			
	310	二									
	290	三									
						副 組 長					
							260	二			
							245	三			
	220	二									
	210	三									
						科 員					
							190	二			
							180	三			
	160	二									
	150	三									
						140					
						130	二				
						120	三				
						110	四				
						100	五				
						90	六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巡防機關係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四

備註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職 務 名 稱			本俸 額俸	本俸 級俸	官階	官等		
一、虛線部分之職務等階，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但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任虛線職務經銓敘審定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警員、偵查員(一)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偵查員(一)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680	一	一階	警 監		
					650	二	一階			
		局				625	一		二階	
						600	二		二階	
			副局長				575		一	三階
							550		二	三階
							525	一	四階	
			主任秘書				500	二	四階	
					475	三	四階			
					450	一	一階			
		副分局長、副隊長	督察科長、主任秘書、隊長、分局長					430	二	
								410	三	
							390	一	二階	
		科員	組長、主任(分局)	督察員				370		二
								350		三
								330	一	三階
		警備隊長、偵查組員(一) 分隊長、巡官	科員	督察員				310	二	
								290	三	
								275	一	四階
		小隊長、警務佐、巡佐	科員	督察員				260	二	
								245	三	
								230	一	一階
		警員、偵查員(二)	科員	督察員				220	二	
								210	三	
								200	一	二階
					190	二				
					180	三				
					170	一	三階			
					160	二				
					150	三				
					140	一	四階			
					130	二				
					120	三				
					110	四				
					100	五				
					90	六				

表階等務職官察警

五之表階等務職校學關機防巡岸海、防消、察警央中、甲

備註		局 察 警 路 公 道 國 署 政 警 部 政 內											
		稱 名 務 職						俸本 額俸	俸本 級俸	官階	官等		
一、虛線部分之職務等階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但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任虛線職務經銓敘審定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警員、偵查員(一)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偵查員(一)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680	一	一階	警 監		
								650	二	一階			
		局 副 局 主 任 秘 書					科長、主任 督察長、秘書 隊長(刑事警察隊) 副隊長(公路警察隊) 副隊長(刑事警察隊)	625	一	二階			
								600	二	二階			
								575	一	三階			
								550	二	三階			
								525	一	四階			
		500	二										
		475	三										
					450	一	一階						
					430	二							
					410	三							
							390	一	二階				
							370	二					
							350	三					
							330	一	三階				
							310	二					
							290	三					
							275	一	四階				
							260	二					
							245	三					
							230	一	一階				
							220	二					
							210	三					
							200	一	二階				
							190	二					
							180	三					
							170	一	三階				
							160	二					
							150	三					
							140	一	四階				
							130	二					
							120	三					
							110	四					
							100	五					
							90	六					

警察官職務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階表之六

備註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										官階	官等
		職 務 名 稱						俸本 額俸	俸本 級俸				
一、虛線部分之職務等階，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但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任虛線職務經銓敘審定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隊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隊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680	—	一階	警 監		
								650	二				
							總隊長(保一)	625	—	二階			
								600	二				
								575	—	三階			
							總隊長	550	二	三階			
								525	—	四階			
								500	二				
							副總隊長	475	三				
									450	—		一階	
									430	二			
								410	三				
							主任秘書		390	—	二階		
									370	二			
									350	三			
							組長、主任、大隊長 隊長(警官隊) 秘書、督察		330	—	三階		
									310	二			
									290	三			
							副隊長(警官隊) 副大隊長		275	—	四階		
									260	二			
									245	三			
							督察員(總隊部)		230	—	一階		
									220	二			
									210	三			
							組員(總隊部)		200	—	二階		
									190	二			
									180	三			
							組員(警官隊) 組長(警官隊) 組員(警官隊)、督察員(大隊部)、副中隊長、警務員、總務員、保防管理員、分隊長		170	—	三階		
									160	二			
									150	三			
							隊員		140	—	四階		
									130	二			
									120	三			
									110	四			
									100	五			
								90	六				

警察官職務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防、機關學校職務階表之七

備註	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空中警察隊					
	職	務	名	稱	俸本額俸	俸本級俸
一、虛線部分之職務等階，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但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任虛線職務銓敘審定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隊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隊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680	一
					650	二
					625	一
					600	二
					575	一
					550	二
					525	一
					500	二
					475	三
					450	一
					430	二
					410	三
					390	一
					370	二
					350	三
					330	一
					310	二
					290	三
					275	一
					260	二
					245	三
					230	一
					220	二
					210	三
					200	一
					190	二
					180	三
					170	一
					160	二
					150	三
					140	一
					130	二
					120	三
					110	四
					100	五
					90	六

警察官職務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巡防務機關學校職務階表之八

備註	學 大 察 警 央 中											官階	官等
	稱 名 務 職							俸本 額俸	俸本 級俸				
一、虛線部分之職務等階，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但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任虛線職務經銓校審定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警衛隊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衛隊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副校長	校長	680	一	一階	警	
									650	二			
						主任秘書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總隊長	625	一	二階		
									600	二			
					教官(一)	主任秘書		575	一	三階			
								550	二				
				副總隊長			525	一	四階				
							500	二					
							475	三					
				大隊長	組長	秘書	副大隊長、教官(一)	450	一	一階			
								430	二				
							410	三					
			組員				副大隊長、教官(二)	390	一	二階			
								370	二				
							中隊長、訓導	350	三	三階			
								330	一				
								310	二	四階			
								290	三				
			警衛隊長、區隊長					275	一	四階			
								260	二				
			警衛隊員					245	三	一階			
								230	一				
								220	二	二階			
								210	三				
								200	一	三階			
								190	二				
							180	三	四階				
							170	一					
							160	二	四階				
							150	三					
							140	一	四階				
							130	二					
							120	三	佐				
							110	四					
							100	五	佐				
							90	六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之九

備註	校 學 科 專 察 警 灣 臺												
	稱 名 務 職							俸本 額俸	俸本 級俸	官階	官等		
一、虛線部分之職務等階，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但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任虛線職務經銓敘審定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隊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隊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校長	680	—	一階	警 監	
									650	二			一階
									625	—			
								教育長	600	二	二階		
									575	—			三階
									550	二			
								教育長	525	—	四階		
									500	二			
									475	三			
								主任秘書	450	—	一階	警 正	
									430	二			
									410	三			
								總隊長	390	—	二階		
									370	二			
									350	三			
								副主任、秘書	330	—	三階		
									310	二			
									290	三			
								副總隊長	275	—	四階		
									260	二			
									245	三			
								組員	230	—	一階	警	
									220	二			
									210	三			
								組員	200	—	二階		警 佐
									190	二			
									180	三			
								組員	170	—	三階		
									160	二			
									150	三			
								隊員	140	—	四階		
									130	二			
									120	三			
								隊員	110	四	四階		
									100	五			
									90	六			

警察官職務階表

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階表之九

備註	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官等
	職 務 名 稱						本俸額	本俸級	官階		
一、虛線部分之職務等階，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但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任虛線職務銓敘審定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局長	680	一	警 監	
								650	二		一階
							副局長	625	一		
								600	二		
							主任秘書	575	一		三階
								550	二		
							專門委員	525	一		四階
								500	二		
	475	三									
					秘書	科長	副主任	450	一	一階	
								督察	主任		430
					督察	主任	410				三
											股長
	科員	督	長	370	二						
								督	長	350	三
										巡	科
									巡		
										巡	科
									巡		
										巡	科
									巡		
										警員	230
									警員		220
										警員	210
									警員		200
										警員	190
									警員		180
										警員	170
					警員	160	二				
								警員	150	三	
									警員	140	一
								警員		130	二
									警員	120	三
								警員		110	四
									警員	100	五
								警員		90	六

警察官職務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防巡邏機關學校職務階表之十四

備註	內政部警察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職 務 名 稱				俸本額俸	俸本級俸	官階
一、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原任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列虛線組員（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警正二階列虛線）職務經銓敘審定有案，配合組織條例公布改置科員職務者，仍適用原定組員職務等階。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680	一	警
					650	二	
					625	一	
					600	二	
					575	一	監
					550	二	
					525	一	
					500	二	
					475	三	警
					450	一	
					430	二	
					410	三	
					390	一	正
					370	二	
					350	三	
					330	一	
					310	二	警
					290	三	
					275	一	
					260	二	
					245	三	佐
					230	一	
					220	二	
					210	三	
					200	一	警
					190	二	
					180	三	
					170	一	
					160	二	佐
					150	三	
					140	一	
					130	二	
					120	三	警
					110	四	
					100	五	
					90	六	

表階等務職官察警

五十之表階等務職校學關機防巡岸海、防消、察警央中、甲

備 註	局 察 警 務 港 各 署 政 警 部 政 內									
	稱 名 務 職					俸本 額俸	俸本 級俸	官階	官等	
警員、偵查員(二)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偵查員(二)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680	一	一階	警 監	
						650	二			
						625	一	二階		
						600	二			
						575	一	三階		
						550	二			
					局 長	525	一	四階		
						500	二			
						475	三			
					副 局 長	450	一	一階		
						430	二			
						410	三			
					督 察 長	390	一	二階		
						370	二			
						350	三			
				副 隊 長	官(一) 督察員、課員、調查員、偵查員、 保防管理員、分隊長、巡	330	一	三階		
						310	二			
						290	三			
		警員(二)、 偵查員	警務佐、巡佐、小隊長				275	一	四階	
							260	二		
							245	三		
	警員、偵查員(二)						230	一	一階	
							220	二		
							210	三		
								200	一	二階
								190	二	
								180	三	
							170	一	三階	
							160	二		
							150	三		
							140	一	四階	
						130	二			
						120	三			
						110	四			
						100	五			
						90	六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防巡邏機關學校職務等階之六十

備註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官階	官等
	職 務					本俸	本俸級					
警員、偵查員(二)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偵查員(二)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680	一		警	監		
						650	二					
						625	一					
						600	二					
						局長	575	一		警	監	
							550	二				
							525	一				
							500	二				
						副局長	475	三		警	正	
							450	一				
							430	二				
							410	三				
						主任秘書	390	一		警	正	
							370	二				
							350	三				
							330	一				
						督察長、科長、主任秘書、隊長、隊長（護車隊、刑事警察隊）	310	二		警	正	
							290	三				
							275	一				
							260	二				
						副隊長	245	三		警	正	
							230	一				
							220	二				
							210	三				
						隊長（警備隊）	200	一		警	正	
							190	二				
							180	三				
							170	一				
					偵查員（一）、分隊長、巡官	160	二		警	正		
						150	三					
						140	一					
						130	二					
					警員、偵查員（二）	120	三		警	佐		
						110	四					
						100	五					
						90	六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之十七

廠理修械機察警、臺電播廣察警、所制管揮指情防防民、所訊電察警署政警部政內												
稱名務職					俸本額俸	俸本級俸	官階	官等				
					680	一	一階	警 監				
					650	二						
					625	一	二階					
					600	二						
					575	一	三階					
					550	二						
				所長	525	一	四階					
					500	二						
					475	三						
					450	一	一階					
				430	二							
				410	三							
				主任課長	390	一	二階	警 正				
					370	二						
					350	三						
			保督課 防管察 理員員員	330	一	三階						
				310	二							
				290	三							
				275	一	四階						
				260	二							
				245	三							
					230	一	一階		警 佐			
					220	二						
					210	三						
					200	一	二階					
					190	二						
					180	三						
					170	一	三階					
					160	二						
					150	三						
					140	一	四階					
					130	二						
					120	三						
					110	四						
					100	五						
					90	六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叁二字第。九二。〇。二三五五一號

增訂「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

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

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受訓人員有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修正發布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選擇

適用修正發布前之規定，由各遴選機關再依規定遴選

參加本訓練。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受訓人員有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修正發布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選擇

適用修正發布前之規定，由各遴選機關、學校再依規

定遴選參加本訓練。

四月九日

考試院聘書 九二考台人字第。九二。〇。二九四二三號

茲敦聘劉宗德、王定士、吳 庚、黃錦堂、李順成、徐明達、

洪茂雄、邊裕淵、周文剛、黃德富、李益謙、林建元、郭斯傑、姚乃嘉、王文博、鄭政利、彭光輝、劉倬騰、葉顯楹、莫顯蕎、陳哲聰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著作審查委員。

茲敦聘陳春生、郭武平、郭義忠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二次增聘著作審查委員。

院 長 姚 嘉 文

上午八時十分，姚院長再赴警察廣播電台接受專訪，議題為：「配合政府再造，考試院扮演怎樣的角？」。

四月十日

考試院聘書 九二考台人字第。九二。〇。二九五六二號

茲敦聘張勝彥、戴寶村、廖義男、蘇永欽、李建良、林建元、姚乃嘉、王文博、葛克昌、葉顯楹、莫顯蕎、劉宗德先生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口試委員。

院 長 姚 嘉 文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二十九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有關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

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劉委員武哲提：建請取消高等考試醫師考試核心科目設限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部參處。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行政院函送「行政法人法草案」（含總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第一次呼吸治療師、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十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郭委員光雄提有關典試委員之選聘宜考量南

北平衡、校際平衡之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第一次呼吸治療師、地政士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二十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五名名單、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六名名單、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立法院李全教委員率台南同鄉二十餘人來院參訪，並就行政中

立議題與本院交換意見，由姚院長親自接見。

四月十二日

下午二時二十分至四時，中國廣播電台「面對民眾」節目專訪姚院長。

四月十三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十分，姚院長出席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之國際法研討會。

四月十四日

總統令

任命呂理正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兼組長。

特派陳茂雄為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姚嘉文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月十五日

上午十時，姚院長在本院傳賢樓十樓主持本院暨所屬部會紀念月會，會中邀請臺灣經濟研究院院長吳榮義先生專題演講。講題為：「臺灣經濟未來的挑戰」。

四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三十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考選部函陳「委託辦理考試辦法」草案，並請廢止「考選部委託辦理試務辦法」一案，提出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三條修正為：「（第

一項）典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指機關、團體之公信力，於認定時應斟酌下列事項：一、成立或設立後滿一年，著有聲譽。

二、有具體實績足證具有辦理同性質考試之相關經驗及能力。三、辦理該項考試所預定投入之人力、設備、場所、執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劃，為具體可行。四、其他與公信力有關之事項。（第二項）前項各款之斟酌權數，應就該項考試擬定評估標準，作為第四條及第五條評估決定之依據。」）

二、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行政院函請同意會銜發布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三、銓敘部函陳為配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施行，建請停止適用「加強公務人員進修業務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並邀請國防部有關人員列席。

乙、臨時動議

銓敘組召集委員邱委員聰智提：會同考選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行政院函送「行政法人法草案」（含總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四月十八日

上午十時，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部會首長、秘書長及相關人員，參訪外交部。

四月二十二日

上午十時，姚院長陪同金根獎得獎企業負責人晉見總統。

四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三四一七一號
訂定「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院 長 姚 嘉 文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試務工作人員發現有將不同考試等別、科別、科目、

節次或座號之試卷誤發交應考人作答之情形時，應即報告試區主任更正，其不及當場更正者，應於考試後依權責程序更正。其有影響閱卷評分之虞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標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

試卷更正後，應統一由該試區卷務組依程序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第三條 試卷遇有裁割或污損，經查證屬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事由所致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註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事後並應統一由該試區卷務組或承辦閱卷單位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試區主任按所遲（延）誤之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一、考試開始鈴聲響後，監場人員遲（延）誤分發試卷或試題者。

二、未依規定於考試開始時間響鈴，致遲（延）誤分發試題之時間者。

三、試題或試卷因搬運錯誤等試務工作疏失，遲（延）誤於規定時間後發交應考人作答者。

四、試場設置不當，經試務處決定在考試進行中另

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考試者。

五、因公告之試區地點、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應考人於規定時間後始抵達試場，如經試務處查明屬實且決定該應考人仍應於原定試場參加考試，致有所遲（延）誤者。

六、因其他試務疏失，致遲（延）誤應考人作答時間者。

前項延長考試時間，應避免影響下節考試。延長考試時間致影響下節考試時，由試區主任依程序報告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轉報典（主）試委員長立即處理。

未依規定之考試結束時間響鈴，致提前收卷時，應按提前之時間占考試時間之比例加分；但經確定收卷前即已交卷之應考人，不予加分。

未依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提前分發試題時，應按提前分發試題之時間，提前收卷。

第五條 各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試題遺失，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試題遺失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典（主）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決定處理方式。試題遺失科目決定不予計分時，不另舉行考試，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

因題務組漏裝試題致無法舉行考試時，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題務組裝封試題時，應每節加裝一套備用試題送各試區備用。該備用試題如遇本辦法所定事件發生需開拆使用時，由試區主任開拆。

第六條 試卷彌封為應考人或試務工作人員毀損者，應由監場人員報告試區主任、卷務組負責人，會同依入場證記載之號次重新彌封，事後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第七條 試題外洩經查明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二、考試舉行期間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試題外洩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典（主）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決定處理方式。試題外洩科目決定不予計分時，不另舉行考試，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

涉及洩題之應考人或辦理考試人員，依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第八條 考試發生誤發試題事件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同一考試科目全部應考人均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主）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按誤發之試題評分；如依誤發之試題無法作答或無法採認時，全部應考人應另行擇期舉行該科目之考試，或由典（主）試委員長報經考試院，決定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

二、同一考試科目僅部分應考人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主）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第九條 試題有錯誤、遺漏或印製不清晰以致無法確切辨明題意，應即由試區主任聯繫試務處題務組查證處理，不得逕行更正；其於該考試科目考試開始鈴聲響後四十五分鐘內未及更正，或未及告知全部應考人更正試題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試題內容經試務工作人員擅自更改文字或解釋內容致發生誤導之後果時，其受誤導之試卷由閱卷委員依誤導後之內容評閱，斟酌給分，必要時典（主）試委員長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其餘未受誤導之試卷，仍按原評閱標準評分。

第十一條 應考人已作答之某一科目之試卷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以該考試其餘科目平均成績作為該科目成績。

應考人已作答試卷超過二科以上，或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由典（主）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應考人試卷於登錄成績後遺失或毀損者，依已登錄之成績計分。

第十二條

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時，應由典

（主）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如考試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
- 三、各科試題發出後，如發生本條所定重大事故，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已超過二分之一者，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但其他未考之科目或無法立即收回全部試卷之科目或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依前款規定辦理。

考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

第十三條

題務組入闈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原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依第一項規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典（主）試委員長。

因偶發事件而經決定全部考試科目或部分考試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得以下列方式行之：

- 一、僅部分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得將其他科目之節次提前舉行，或選擇較晚之節次舉行，或於考試進行期間另增加節次舉行，或於該考試全部科目考畢後另行定期舉行。
- 二、全部科目無法於原定時間舉行考試時，應另擇期舉行。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應重新命題，但經典（主）試委員長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或其副題。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前項考試延期公告內容應包括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部分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時，其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一、不予計分之科目為部分或全部普通科目時，以其他計分之各科目平均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二、不予計分之科目僅為部分專業科目時，其他計分之各科目仍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

三、不予計分之科目包括專業科目及普通科目時，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

第十五條 試務工作人員未善盡職責致發生偶發事件者，其如為考選部人員，應由考選部查明，按情節分別依有關法規規定議處；其屬考選部以外其他機關學校人員者，由主辦試務機關查明後，通知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分區辦理之考試，遇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情事者，試務辦事處主任應即先向主持分區考試之典（主）試委員報告。

第十七條 國家考試發生涉及典試且本辦法各條未定其處理辦法之偶發事件，由典（主）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 國家考試發生偶發事件後，應由試務處彙報典（主）試委員長，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典（主）試委員會。考試性質特殊，考試後未再召開典（主）試委員會，且情節重大者，應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考試院。

第十九條 未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之各種檢覈、檢定考試，其偶發事件之處理，準用本辦法。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三十一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有關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民間之公證人、社會工作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呼吸治療師、不動產估價師、特種考試地政士、高等考試技師、高等考試建築師、中醫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特種考試中醫師、消防設備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等二十二種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提出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結論修正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修正內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本規則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五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請考選部先就各項考試新增之應試科目，研擬命題範圍，供典試委員會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補充說明，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本修正草案所

涉相關問題提出意見，併同第二十六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玉體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第一次呼吸治療師、地政士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十四名、審查委員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月二十五日

上午十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到院建議將「生態工法」納入各種國家考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姚院長及考選部相關人員在本院傳賢樓九樓接見。

四月二十八日

下午六時，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及人事局主管暨配偶與彰友會代表在本院傳賢樓十樓舉行母親節聯誼，由姚院長主持。

四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三六四九一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並增訂附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件一、附件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舶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及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及附表。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

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但已部分科目及格得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考者，於保留期限屆滿前不受此限。

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第十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論文與閱讀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二、專業科目：

(三)中級會計學(包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財務報表分析)。

(四)高等會計學(包括非營利事業會計與政府會計)。

計)。

(五)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六)審計學(包括審計準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範)。

(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八)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十一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一、高等會計學(包括非營利事業會計與政府會計)。

二、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三、審計學(包括審計準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範)。

四、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一、審計學(包括審計準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範)。

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三、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法)。

第十六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七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會計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會計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財政部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

第十九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

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具有社會工作師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並領有中央主

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具有社會工作師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資格，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論文與閱讀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社會工作（包括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哲理與社會工作理論）。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工作管理。

（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九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保健營養、食品營養科、系或食品營養系營養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人體）生理學、營養學及實驗、生物化學、膳食療養及實驗、生命期營養、膳食計畫（膳食設計）及實驗、大量食物製備（團體膳食管理或餐飲管理或膳食設計與管理技術）及實驗、公共衛生營養（社區營養）、臨床營養、營養評估、應用病理（臨床病理或病理學）、營養生化（營養化學）或食品衛生與安全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科目至多採計三學分，並經與前款相同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

前項實習認定標準如附件。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二、營養學。

三、膳食療養學。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九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六、體格檢查表。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

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三階段：

第一階段：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七科二十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算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

明。

第二階段：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

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

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三學分或一六二小時。

第三階段：九十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

一、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 習 活 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一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一)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二)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CAS/GMP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HACCP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一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1:5。

附註：第一、二階段實習證明書，由考選部統一印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心肺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

二、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

三、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四、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五、重症呼吸治療學。

六、呼吸疾病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不動產估價、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土地管理與開發、建築、資產（管理）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建築（改良）物估價、農作（改良）物估價、特殊土地估價、不動產估價實務、施工（與）估價或施工計畫與估價或工程估價或土木工程估價或營建工程估價、不動產（經營）管理或土地（經營）管理或建築（經營）管理、不動產開發或土地開發（與利用）或土地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計畫（概論）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土地重劃或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不動產

投資（與管理）、不動產經濟分析或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不動產市場或不動產市場分析或不動產市場研究或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金融或土地金融、（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財務管理、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農業經濟學、土地徵收、都市更新、會計學、統計學、保險學、規劃法規或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或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不動產估價法規或估價技術規則、不動產法規或土地法規、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不動產交易法規、不動產經紀法規、民法或民法概要或民法總則或民法債編總論或民法債編各論或民法物權或民法親屬或民法繼承、土地登記（實務）、建築（學）概論或結構學、建築構造（與施工）或建築設計或建築技術或基礎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土地測量或地籍測量或大地測量或工程測量或平面測量或測量學、地籍管理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起，其中須包括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第九條

- 一、普通科目：
 - （一）國文（論文與閱讀測驗）。
 - 二、專業科目：
 - （一）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包括不動產估價師法、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及其附屬法規）。
 - （二）土地利用法規（包括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及其附屬法規）。
 - （三）不動產投資。
 - （四）土地經濟學。
 - （五）不動產估價理論（包括高層建築物估價）。
 - （六）不動產估價實務。
 - （七）不動產估價實務。
-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技師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九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款或第八條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證明書，並須附繳一年在八十分以上，其餘均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擔任該科技術工作年資，以專任者為限，繳驗服務證明書之內容應包括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

訖時間等，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證明書及成績優良證明，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第十五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六、體格檢查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者）。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六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技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外國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技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

第十七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本考試各該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

編號類	科應	考	資	格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或土木工程材料或建築結構及材料、工程地質、水利工程、運輸工程、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製圖、基礎工程、橋樑工程或橋樑設計或道路橋樑、道路工程、港灣工程、隧道工程、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施工機械或施工估價與機械、房屋建造、海岸工程、結構分析、結構設計、工程測量、施工法或土木施工法、營建管理或營建工程管理、大地工程學、工程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農業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流體力學、水文學、水利工程、河工學、防洪工程、港灣工程、海岸工程、灌溉與排水工程、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結構學、測量學、工程地質、波浪力學、水力發電、地下水、給水與污水工程、流體力學試驗、水工結構設計、閘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資源規劃、渠道		

三	結構工程技師	水力學、土壤力學、海洋工程及海洋波浪工程、水文學與水文分析、水資源工程與規劃、大地工程學、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農田水利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波浪力學、流體力學、水文學、流體力學試驗，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水利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結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大地工程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岩石力學、邊坡工程或邊坡穩定、施工法或土木施工、隧道工程、工址調查、土壤動力學、地震工程、基礎設計與施工、構造地質學、地球物理探勘學、公路工程、堤壩工程、測量學、水土保持、工程材料學、地下水與滲流、地盤改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材料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大地工程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岩石力學、邊坡工程或邊坡穩定、施工法或土木施工、隧道工程、工址調查、土壤動力學、地震工程、基礎設計與施工、構造地質學、地球物理探勘學、公路工程、堤壩工程、測量學、水土保持、工程材料學、地下水與滲流、地盤改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學、結構動力學、結構矩陣分析，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六	五	
環境工程技師	測量技師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環境化學或環工化學或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或環工微生物學、水及廢水分析或水質檢驗或水質分析、環境污染物分析、給水工程或給水排水設備或自來水工程或衛生工程、給水工程設計或自來水工程設計或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或下水道工程、污水工程設計或下水道工程設計、水及廢水處理或水處理或廢水處理或水處理工程與設計或環境工程單元操作、環境工程實驗或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空氣污染物分析或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空氣污染概論或空氣污染工程或空氣污染防治或空氣污染控制學、水污染防治工程或河川污染或水質污染、工業廢水或工業廢水工程或工業廢水處理、固體廢棄物處理或固體廢棄物處理或固體廢棄物處理與設計或垃圾廢棄物處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工程、測繪工程、土木工程、地政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平面測量或測量學、大地測量或幾何大地測量或物理大地測量或衛星大地測量、衛星定位測量、電子測量學或應用電子學、航空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工程測量、解析航空測量、天文測量、地形測量、地圖投影學、地質學、遙感探測或遙測學、地形學、礦區測量、製圖印刷學或製版印刷學、製圖學或地圖學、應用天文學、土地資訊系統、地理資訊系統等學科（含實習科目）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平面測量（測量學）、測量平差法（測量平差學），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測量製圖、地籍測量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力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八	七	
機械工程技師	都市計畫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都市計畫或都市及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或區域計畫概論或區域計畫理論與實際或國土與區域計畫、敷地計畫或基地計畫、都市設計或都市設計與都市開發、都市社會學、都市經濟學或市政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或都市經濟與土地市場、都市發展史或城市史、測量學或土地測量或地籍測量、圖學或製圖學或圖學及透視學或圖學與製圖、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法令與制度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法規、環境工程概論、都市交通計畫或都市交通或都市運輸規劃或都市交通與運輸、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景觀設計或景觀建築、社區計畫、住宅問題或住宅問題與計劃、都市更新或新市鎮建設與都市更新、作業研究、公共設施計畫、都市分析方法或計劃分析方法、都市及區域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運用程式、環境規劃與設計或環境規劃與管理或基地環境規劃設計、都市工程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法規、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都市計畫技術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噪音與振動防制或環境噪音學或噪音公害學或噪音測定與防制或噪音防制工程、放射性廢污、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衛生、資源回收或資源回收工程、流體力學、水文學、環境規劃與管理或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影響評估、污染預防或工業減廢、土壤學、土壤化學、環境土壤學、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復育技術、土壤污染與防治、土壤污染與整治、水污染與防治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工程、防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環境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造船工程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暨海洋工程、造船暨船舶機械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冷凍空調或冷凍空調原理或冷凍空調工程或冷凍空調系統設計或冷凍與空調、熱力學或冷凍空調熱力熱傳或工程熱力學、熱機學、機械製造或製造學、流體機械、機械設計、自動控制或控制工程或電動機控制、氣壓液壓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工業配電、電力電子學、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熱工學、噪音與振動、冷凍工程學、空調工程學、環境工程或環境空調工程、熱傳學或熱傳工程學、給水排水設備、通風工程、機電安全、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冷凍空調設備與系統修護、流體力學、潔淨室設計或潔淨室設計空調或無塵室設計、食品冷凍或食品冷藏、運輸冷凍空調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冷凍空調（原理）、熱力學、流體力學、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等五學科中至少三科，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冷凍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或空氣動力學或工程流體力學、熱力學或熱傳學、機動學或機構學、熱機學或內燃機、工具學或工具設計或模具學或切削或機械加工、渦輪機或輪機工程或燃氣輪機或汽機與渦輪、機械製造或鑄造學或機械工廠實習或銲接工程、熱處理、塑性加工學、流體機械、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機械設計或機械設計原理或機械設計實務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或數值控制機或系統動力與控制或線性控制系統或控制系統導論、氣壓液壓學、機械動力學或振動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冷凍與空調、機械工程實驗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造船原理、浮力與穩度、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結構原理、熱工學、輪機工程、推進系統、船舶結構、船舶振動、振動學、銲接工程、海洋工程、船用電學、船舶阻力與推進、船舶艙裝、船舶運動與操縱、船體計算及製圖、船用輔機、造船設計、輪機學、船體結構學、控制工程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造船設計、船體結構學、船用電學、輪機學，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輪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二 電機工程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機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電儀表學、電機機械、電機設計、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控制工程、電工材料、發電工程、電廠設備、電力系統、電工原理或電工學、自動控制、計算機工程學或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線性系統或線性系統分析、高電壓工程、輪配電、電工數學、工業配電或輪配電、電力電子學、工程數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路學、電力系統或輪配電、電機機械、控制系統、電子學，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電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技術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電磁波、微波工程、通信系統或通訊導論或數碼通信或訊號與系統、電信工程、電子儀表學、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控制工程、數位通信、數位系統、邏輯設計、通訊電子學、積體電路、電子電路、電子計算機原理、工程數學、微算機原理與應用、半導體工程、半電子學、光纖通訊、通訊網路、射頻電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通信系統，有證明文件。

		者。 三、普通考試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三 資訊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子計算機、電腦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工程學、資料結構、演算法或計算機演算法導論、程式語言結構、離散數學、自動機與形式語言、計算機組織與組合語言、系統程式、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或電腦結構、邏輯設計與交換原理、數位電子學、資料庫系統及設計、計算機網路或計算機通訊網路或電腦網路與通訊或電腦網路、數值方法或數值分析、人工智慧、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系統分析與設計、軟體工程或軟體工程概論、機率統計或應用統計學或數理統計、編譯程式及設計、資訊管理系統或管理資訊系統或資訊管理導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資訊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空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工程、飛機工程、機械工程系航空工程（技術）組、航空機械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熱力學、飛行力學、飛機設計、飛機結構學、空氣動力學、噴射推進、航空儀表、航電系統、旋翼機理論、飛機性能、飛機製造、航太工程實驗、氣動彈性學、航空發動機學、機械振動學、航空材料學、機械設計、自動控制、導航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有機化學或金屬有機化學、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或儀器分析或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質能均衡或質能結算或化工計算、單元操作或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或化工原理或化工機械、單元方法或單元程序、程序控制、化工材料、裝置設計、程序設計、化學工業程序或工業化學、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或反應器設計或反應工程、電化學、石油化學工業、工業觸媒、輸送現象、高分子工程或高分子加工、高分子科學或高分子化學或高分子物理或高分子理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儀器分析、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單元操作（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化工原理、化工機械），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化學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工程管理、統計學、計算機程式或計算機概論、工作研究、品質管制或品質管理、生產管制或生產管理、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安全、製造程序、系統分析、工業心理或心理學、工業組織與管理、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工業會計或會計學、作業研究、工廠設計與佈置、工業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物料管理或物流管理、工程經濟、設施規劃、自動化生產系統、生產計畫與管制、工程統計、人事管理或人力資源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業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安全、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機械製造或機械加工法、工業衛生、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電工學、化學工程、熱工學或熱力學概論或工程熱力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自動控制或程序控制或控制系統導論、勞工安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工業安全衛生法規、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管理或生產與作業管理、設施規劃、工廠佈置、統計學或工業統計或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或統計分析或機率與統計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八 工礦衛生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安全工程、職業衛生、工業衛生、環境醫學、環境衛生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礦業法規、礦場衛生、工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礦場通風與排水或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環境衛生學、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作業環境測定或物理性環境測定或化學性環境測定、工業衛生法規或勞工衛生法規或職業衛生法規、勞工安全、勞工衛生、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工業安全或工業安全管理或職業安全管理、工業衛生或工業衛生管理或職業衛生管理、勞動生理學、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急救法、噪音與振動、公共衛生法規、工業毒物學或工業與環境毒物、輻射安全、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粉塵測定與控制、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礦衛生、安全管理實務或衛生管理實務、工業安全概論或工業衛生概論、工業衛生書報討論或工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生物性危害評估、暴露評估、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氣膠學或工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氣膠儀器分析、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醫院職業安全衛生、有害物質管理策略或有害廢棄物管理、職業病概論或環境病概論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國際標準認證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作業環境測定（物理性、化學性環境測定）、礦場通風與排水（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工業（礦場或工礦）衛生、工業（勞工或職業）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服裝設計、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科技、材料與纖維、應用纖維造形、應用纖維材料、纖維暨高分子、有機高分子、纖維與複合材料、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紡織物理或纖維物理、紡織化學或纖維化學、紡織原料或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人造纖維、紡織檢驗、化纖合成、紡絲學、絲線加工、棉紡學或短纖紡紗、毛紡學或長纖紡紗、機織學或梭織學、針織學、梭織物構造與分析、機構學、煉漂學、染色學、印花學、織物整理學、製衣學、機織準備學、色彩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或定性定量分析、空氣污染、水污染防治、高分子化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機械設計或機械原理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學、統計學、品質管制、工業經濟學、紡織品檢驗、紡織原料學或纖維理化或人纖製造、紡紗工程、織造工程或梭織工程或針織與不織布工程、染色工程或煉漂工程或染色與印花工程、織物整理工程或整理加工、材料概論、材料著色學、儀器分析、界面科學、高分子物理、染整製程、紡織製程、物理化學、染色整理加工、纖維製造與應用、紗線成形或紗線成形學、織物成形或織物成形學、織品設計與分析、紡織經營學或紡織經營管理、紡織工業管理、織品性能鑑定學、紡紗學、紗線學、布料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紡織（纖維）物理、紡織（纖維）化學、紡織原料（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紡織檢驗，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紡織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十 食品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科學、食品科技、食品技術、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製造、食品工程、農業化學系農產製造組、水產食品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食品加工學或食品加工學實驗或食品加工學實習、農產製造學、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或食品分析實驗或食品分析實驗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二 冶金工程技師	習、營養化學、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營養學、食品微生物學或食品微生物學實驗或食品微生物學實習、食品生物化學、食品品質管制、乳品加工、肉品加工學、穀類加工、食品乾燥學、食品儀器分析、食品衛生學、生物化學、食品包裝學、儀器分析、乳品學、水產加工、穀類化學及加工、肉類學、烘焙學、蔬果加工、食品添加物、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食品管理學、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科學概論、食品工廠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衛生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二 農藝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農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作物生產概論、作物學、食用作物學、特用作物學、作物生理學、遺傳學、細胞學、作物育種學或植物育種學或遺傳育種學、生物統計學、統計學、試驗設計、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植物營養學或作物營養學或植物營養與肥料學、植物病理學、農業昆蟲學、農業氣象學或氣象學、農業水利概論、農業機械、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農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金相學、冶金熱力學或材料熱力學或熱力學、鋼鐵冶金、非鐵冶金、金屬材料學、電化冶金或電化學或腐蝕學、鑄造學、物理冶金學、機械冶金、金屬熱處理或熱處理、粉末冶金、提煉冶金、材料試驗、耐火材料、金屬分析化學或分析化學、材料科學導論、金屬加工學、製造程序學、材料分析技術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冶金熱力學（材料熱力學、熱力學）、物理冶金學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冶金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普通昆蟲學、植物病蟲害防治或植物病蟲害防治或作物保護學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四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農藝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三 園藝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植物學或普通植物學、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園藝植物分類或植物分類、園藝植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園藝作物育種學、園藝學原理或園藝學或園藝作物學、園藝技術或植栽原理、植物繁殖學、遺傳學、果樹學、常綠果樹或果樹學、落葉果樹、柑桔學、蔬菜學、花卉學、觀賞樹木或景觀植物學、園產品處理、園產品加工或園產品利用、園產品分析、造園學、造園描畫或描繪學、應用植物生長素或植物生長調節劑、造園設計或景觀設計或庭園設計、蔬菜採種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園藝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四 林業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森林、森林資源管理、森林資源管理技術、森林資源技術、木材工業、林產利用、林產加工、木材科學、林產科學、林產工業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森林土壤學、森林生物統計或生物統計、林木生理學、森林生態學、樹木學或植物分類學或植物解剖學或植物形態學、育林學或育林原理或育林應用或育林各論、林木遺傳學或遺傳學、林木育種學、森林保護學或森林昆蟲及病理、林木培育或林木營養學、森林調查學或森林資源調查或航空測量或遙感探測、水土保持學、森林評價學、林業經濟學或木材市場或林業貿易、森林遊樂學、集水區經營或集水區水文或集水區氣象、森林經理學或森林經營計畫與控制、林政學或林業管理或林業法規、林木採運學或伐木運材學、森林利用學或森林副產物學、木材性質學或木材組織或木材鑑別、木材物理學、木材加工學或木材乾燥與保存、林產製造學或木材製漿或製漿工程、森

	林工程或林道工程或防砂工程、林產化學或林產膠合劑或林產製造化學、森林資源保育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四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五 畜牧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畜產、畜牧生產技術、應用動物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畜牧學或畜產概論或畜牧概論、生物化學、家畜解剖生理學、飼料作物學、家畜遺傳學、畜產品化學、家畜飼養學、畜產品利用學、乳牛學、豬學、家畜育種學、家禽學、家畜營養學、肉牛學、羊學、畜產經營學、牧場管理、肉品加工學、乳品加工學、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或獸醫學或獸醫概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家畜解剖生理學、家畜遺傳學或家畜育種學、家畜飼養學或家畜營養學、畜產經營學或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獸醫學、獸醫概論），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畜牧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六 漁撈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經營學、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船藝學、漁業法規、魚類學、水產生物學、海洋學、漁撈學、漁法學、漁撈機械、漁業管理、漁業經濟、漁獲物處理、水產概論、漁業儀器、海洋生態學、漁船論、海洋及氣象學、無脊椎動物學、漁場調查學、水產微生物學、冷凍食品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漁撈學或漁法學，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產養殖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概論、水產資源學、水族生理學、水產餌料生物學餌料生物學、水產生物學、淡水養殖學、鹹水養殖學、水族病理學、魚類學、水質學、浮游生物學、水產經營學、分析化學、無脊椎動物學或海洋無脊椎動物學、水產微生物學、水產植物學、營養與飼料學或水產飼料學、繁殖技術、養殖經濟學、漁病學、水質分析、池塘管理、水產養殖學、養殖場設計、魚類人工繁殖、魚類生理、生態學或海洋生態學、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箱網養殖、漁業法規、藻類學或海洋藻類學、水產藥理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概論、生態學、水產養殖學，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土保持工程或水土保持、流體力學、渠道水力學、氣象學或應用氣象學、水文學、基礎工程、水土保持農藝方法、植生工程、測量學、集水區經營、防砂工程、工程力學、結構學、土壤力學、土壤學、土壤物理、防洪工程、土壤沖蝕、坡地灌溉與排水、工程地質、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崩塌地處理或崩山控制、水資源工程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流體力學、水文學，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水土保持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資源探勘、地球物理探勘、地球化學探勘、遙感探測、採礦學、煤礦開採工程、資源開發、選礦學、資源

	處理、浮選學、普通地質、構造地質、礦床學、礦物學、岩石學、石油工程、天然氣工程、礦場通風排水或礦場通風、測量學、礦山測量、礦山設計、礦山機械、礦山調查及評價、礦業法規、礦場安全法規、礦場安全、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採礦工程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應用地質、地質、地質科學、地球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普通地質學或地質學、構造地質學、野外地質學、礦床學、岩石學、地球物理學、地球化學探勘、石油地質學、工程地質學、地形學、地層學、地史學、地震學、地球物理探勘、地質調查、土壤力學、岩石力學、環境地質學、水文地質學、經濟地質學、資源探勘、地球化學、大地工程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二 礦業安全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礦業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礦場安全、地質學、岩石學、岩石力學、工業工程、公害防治與環境保護、機電安全、礦場通風與排水或礦場通風、礦場設計、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礦場災變與救護、礦場衛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環境測定、礦場安全法規、礦業安全衛生法規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礦場安全、礦場災變與救護、礦業安全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三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學、運輸科學與管理、運輸與倉儲營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交通工程、運輸工程、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運輸系統分析、運輸經濟學、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測量學、車流理論、都市計畫、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海運學、陸運學、交通控制、交通計畫評估、交通行政法規、都市大眾運輸、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運輸環境影響評估、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機場規劃與設計、港埠管理、儲運管理或倉儲運輸管理、運輸系統管理、交通工程與設計、工程經濟、統計學、智慧型運輸系統、車輛工程學或汽車結構原理、運輸安全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運輸工程、工程經濟，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

編號	科	試	科	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二、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三、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四、工程測量（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六、營建管理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 二、水文學 三、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四、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五、渠道水力學 六、水利工程（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材料力學 二、結構學 三、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四、鋼結構設計 五、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土壤力學（包括土壤動力學）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四、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五、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 六、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量技師	一、土地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平面測量法 四、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與地圖製印） 五、大地測量學 六、航空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二、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 三、水處理工程與設計（包括地下水污染與防治） 四、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包括有害廢棄物與土壤污染與防治） 五、空氣污染控制與噪音管制（均包括設計）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包括環境系統分析、施工管理與環境影響評估）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計畫分析方法 四、都市交通計畫 五、環境規劃與設計 六、都市工程學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三、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四、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製造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熱力學與熱傳學 四、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五、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六、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船體結構學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六、工業配電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路學 五、電子計算機原理 六、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離散數學與應用統計 二、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 三、計算機概論（包括軟體、硬體） 四、程式設計（C++或Java） 五、系統分析與設計 六、網路原理與應用 附註：應試科目四、「程式設計(C++或Java)」一科，得採上機考試，若採上機考試，考試時間四小時。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空氣動力學 二、航空發動機 三、航電系統（包括航空儀表） 四、飛機結構學 五、飛機設計 六、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四、工業化學 五、程序控制 六、程序設計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四、工程經濟 五、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六、人因工程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風險危害評估 三、工業安全工程 四、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五、工業衛生概論 六、人因工程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安全概論 三、工業衛生 四、衛生管理實務 五、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六、作業環境測定
十八	工礦衛生技師	一、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安全概論 三、工業衛生 四、衛生管理實務 五、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六、作業環境測定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品檢驗 二、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三、紡紗工程 四、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五、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六、織物整理工程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化學 二、食品分析與檢驗 三、食品微生物學 四、食品加工學 五、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六、食品工廠管理
二二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材料科學 三、鋼鐵冶金學 四、物理冶金學 五、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焊與熱處理） 六、材料分析技術
二三	農藝技師	一、土壤學 二、作物學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生理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漁撈技師	畜牧技師	林業技師	園藝技師
六、漁場學 五、海洋學與氣象學 四、水產資源學 三、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二、漁法學 一、水產概論	六、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五、禽畜衛生學 四、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 三、家畜營養學 二、家畜育種學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六、林產利用學（包括木材物理、木材加工、林產化學） 五、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 四、樹木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六、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 五、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四、造園學 三、花卉學 二、蔬菜學 一、果樹學

二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生物生理學 三、魚病學 四、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學 六、魚池生態與管理
二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土壤物理與沖蝕 二、坡地水文學 三、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地形測量與航照判釋） 四、水土保持工程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測量學 三、地質與礦床 四、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五、石油探採 六、選礦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 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三、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四、礦物學與岩石學（包括經濟地質學） 五、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 六、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附	三二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礦場災變與救護 三、採礦學 四、礦場通風與排水 五、炸藥與爆破 六、礦場安全（包括安全管理實務）
	三三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作業研究 三、運輸工程 四、運輸規劃 五、工程經濟 六、統計學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建築計畫與設計。
- 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 三、營建法規與實務。

第十四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未及格者，予以免試。

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國文、中華民國憲法科目

六、建築環境控制。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四、建築結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發布前，依原規定應本考試九十、九十一年考試，其各專業科目成績均已及格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本規則修正發布生效日為證書生效日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論文與閱讀測驗)。

二、專業科目：

(一)中醫診斷學。

(二)中藥藥物學。

(三)中醫方劑學。

(四)中醫內科學。

(五)針灸學。

(六)中醫眼科學與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與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三科任選一科。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

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臨床心理師應試科目：

一、臨床心理學基礎。

二、臨床心理學總論(一)(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三、臨床心理學總論(二)(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四、臨床心理學特論(一)(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五、臨床心理學特論(二)(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

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六、臨床心理學特論(三)(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九條 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

一、人類行為與發展。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包括專業倫理)。

四、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五、心理測驗與評量。

六、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士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十條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行政院衛生署查照。應考人依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

一二九

試 考 通 普	試 考 等 高		
護 士	職 能 治 療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護 理 師
四、產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概要 三、內外科護理學概要 二、基本護理學概要（包括護理原理與護理技術） 一、基礎醫學概要（包括生理學、藥理學與微生物免疫學）	六、職能治療技術學（包括職能治療之評估方法與技術、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方法與技術） 五、小兒職能治療學 四、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三、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二、職能治療學概論（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 一、解剖學與生理學	六、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 五、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 四、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 三、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 二、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一、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五、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四、產兒科護理學 三、內外科護理學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一、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附 註	普 通 考 試		
	助產士	物理治療生	職業治療生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一、基礎醫學概要（包括生理學、藥理學與微生物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概要（包括護理原理與護理技術） 三、各科護理學概要（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四、助產學概要	一、解剖學概要與生理學概要 二、一般醫學概要與復健醫學概要 三、電療與熱療技術概要 四、運動治療技術概要	一、解剖學概要與生理學概要 二、職能治療學概要（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原則與技術、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 三、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概要 四、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概要 五、小兒職能治療學概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獸醫師考試應試科目：

- 一、獸醫病理學。
- 二、獸醫藥理學。
- 三、獸醫實驗診斷學。
- 四、獸醫普通疾病學。
- 五、獸醫傳染病學。
- 六、獸醫公共衛生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 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九條

獸醫佐考試應試科目：

- 一、獸醫解剖生理學概要。
- 二、獸醫藥物學概要。
- 三、獸醫普通疾病學概要。
- 四、獸醫傳染病學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 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論文與閱讀測驗)。

二、專業科目：

(一) 民法概要。

(二) 不動產估價概要。

(三) 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包括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土地徵收條例、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契稅條例、房屋稅條例)。

(四)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包括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

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三條 （刪除）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論文與閱讀測驗）。

二、專業科目：

（一）民法概要。

（二）土地法規（包括土地法及其施行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地政士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土地登記實務（包括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第三編土地複丈及第四編建築改良物測量、土地登記及土地測量之

申辦與作業程序）。

（五）土地稅法規（包括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十三條

時應繳下列費件：

應考人依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六、體格檢查表。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佔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

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考試名稱及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第十

五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論文、翻譯與閱讀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 生理學。

(三) 中醫診斷學。

(四) 中藥藥物學。

(五) 中醫方劑學。

(六) 中醫內科學。

(七) 針灸學。

(八) 中醫眼科學與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與

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 三科任選一科。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九條

本考試筆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專業科目中醫內科學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其餘專業科目有一科成績未滿四十五分者，均不予

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考試應考人報名前應經體格檢查合格。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其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

前項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引港學、船舶操縱成績未滿六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體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甲 種 引 水 人	一、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二、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三、引港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四、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五、專業英文（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乙 種 引 水 人	一、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二、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三、引港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四、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附 註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部
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船體檢驗（包括1船級2電鍍3建造時之檢驗
- 4 載重線勘劃5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6噸位丈
- 量7繫船及起貨設備8現成船特別、定期及臨時

檢驗9國際海上避碰規則10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等）。

- 二、輪機檢驗（包括1材料檢驗2鍋爐及壓力容器
- 3主機4輔機5軸系及推進器6泵、閥及管路7
- 通風及冷藏8試傳試航9污染管制等）。
- 三、造船原理（包括1船型與噸位2橫向及縱向穩

度3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4駐塢及下水5結構及強度6阻力與推進7運動與操縱等)。

四、輪機工程(包括1柴油機2蒸汽推進機組3燃氣渦輪機4鍋爐及壓力容器5泵、閥6起錨機、舵機及起貨機7冷藏設備8通風設備9防止污染設備等)。

五、電工學(包括1電路及自動控制2船舶電機機械3基本電子學4無線電通信等)。

六、專業英文。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九

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本考試之應考人於報名前，應經體格檢查合格。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應考人依第十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六、體格檢查表。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筆試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

及格。
前項筆試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電話收發實地考試科目成績未達規定標準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舶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試	
		筆試	實地考試科目
一等船長	一、航海學 二、漁船構造與安全 三、海洋學與氣象學 四、航海英文 五、海事法規與船舶通訊		
一等船副	一、航海學 二、漁船構造與安全 三、漁具漁法學 四、海洋學與氣象學 五、航海英文 六、海事法規與船舶通訊		

一等船長	一、航海學概要 二、漁船構造與安全概要 三、漁具漁法學概要 四、海洋學與氣象學概要 五、海事法規與船舶通訊概要	
二等船長	一、航海學大意 二、漁船構造與安全大意 三、漁具漁法學大意 四、海事法規與船舶通訊大意	
二等船副	一、航海學 二、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三、機艙管理與安全 四、輪機工程與維修 五、輪機當值與輪機英文	
三等船副	一、輪機學 二、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三、機艙管理與安全 四、輪機工程與維修 五、輪機當值與輪機英文	

一等大管輪	一、輪機學 二、冷凍學 三、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四、機艙管理與安全 五、輪機工程 六、輪機當值與輪機英文	
一等管輪	一、輪機學概要 二、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概要 三、機艙管理與安全概要 四、輪機維修概要	
二等輪機長	一、輪機學大意 二、冷凍學大意 三、船用電學大意 四、機艙管理與安全大意 五、輪機維修大意	
無線電子員	一、航海地理 二、通信英語 三、電學、無線電學及電子學 四、遇險無線電通信設備 五、無線電業務法規 六、遇險設備操作及檢修	
普通值機員	一、通信英語概要 二、遇險無線電通信設備概要 三、無線電業務法規概要 四、遇險設備操作概要	

限用值機員	一、通信英語大意 二、遇險無線電通信設備大意 三、無線電業務法規大意 四、遇險設備操作大意	
一級話務員	一、通信英語大意 二、無線電業務法規大意 三、無線電話學大意	四、電話收發
二級話務員	一、通信英語大意 二、無線電業務法規大意 三、無線電話學大意	四、電話收發
附註	本考試應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考試筆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本考試筆試及格之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消防設備師	一、消防法規 二、火災學 三、避難系統設計（包括排煙設備、標示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緊急升降機、緊急電源及插座、緊急進口、避難器具、緊急照明設備） 四、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包括室外、室內消防栓設備、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連結送水管） 五、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包括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海龍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滅火器） 六、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包括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
消防設備士	一、消防法規概要 二、火災學概要 三、滅火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包括室外、室內消防栓設備、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連結送水管、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海龍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滅火器） 四、警報暨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包括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標示設備、排煙設備、避難器具、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緊急升降機、緊急電源及插座、緊急進口、緊急照明設備、緊急廣播設備）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依下列規定： 一、消防設備師之「消防法規」及消防設備士之「消防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 二、消防設備士之「火災學概要」、「滅火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警報暨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三、消防設備師之「火災學」、「避難系統設計」、「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採申論式試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關務英文。

- 二、關務法規概要（包括關稅法及其施行細則、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 三、通關實務概要（包括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

- 四、稅則概要（以財政部關稅總局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最新印行之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合訂本為範圍）。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稅則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人 身 保 險 代 理 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包括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保險業管理辦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三、人身保險經營概要。 四、人身保險實務概要。	人 身 保 險 代 理 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包括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保險業管理辦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三、財產保險經營概要。 四、財產保險實務概要。
人 身 保 險 經 紀 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包括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保險業管理辦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三、人身危險管理概要。 四、人身保險行銷概要。	人 身 保 險 經 紀 人	

附註	海 事 保 險 公 證 人	一 般 保 險 公 證 人	財 產 保 險 經 紀 人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一、保險法規概要（包括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 二、海商法概要。 三、海事保險英文公證報告。 四、海事查勘鑑定。	一、保險法規概要（包括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 二、一般保險公證報告。 三、一般查勘鑑定。 四、估價與理算概要。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包括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保險業管理辦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三、財產危險管理概要。 四、財產保險行銷概要。

四月三十日

考試院聘書 九二考台人字第。九二。〇。三六一八二號

茲敦聘朱自力、陳麗桂、黃湘陽、蔡信發、高桂惠、李源德、黃天祥、王水深、王良順、郭鐘金、林哲堂、郭英雄、蕭裕源、李水盛、劉武哲、蔡麗玉、李瑤華、黃秀梨、陳彰惠、陳俊忠、吳菁宜、林宜信、謝慶良、謝明哲、江孟燦、閻立平、駱菲莉、王渭賢先生為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茲敦聘曾國藩、王錦堂、周綠蘋、許輝吉先生為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

茲敦聘梁榮茂、黃沛榮、周志文、黃俊郎、周浩治、蔡宗陽、陳金木、陳啟佑、黃文吉、侯迺慧、吳順令、尤雅姿、陳光憲、馮永敏、陳正治、古國順、姚振黎、傅錫王、陳慶煌、廖棟樑、李毓善、李添富、許清雲、洪國樑、丁原基、黃登山、王建生、陳德昭、江惜美、鄭文惠、黃慶聲、劉紀華、耿湘沅、林啟屏、嚴紀華、楊淑齡、高尚德、陳建仲、蘇奕彰、林昭庚、盧立卿、陳曉鈴、胡雪萍先生為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閱卷委員。

茲敦聘蕭文生、吳信華、張龍昌、王若松、何秀娥、陳瓊雪、蕭美玲、顏秀瓊、藍國岳、呂健惠、吳俊忠、林克亮、李文森、蔡美玲、陳朝峰、李偉華、陳淑姿、鄭凱元、陳信雄、游澄清、邱南津、徐畢卿、林綽娟、張曼玲、賴政秀、曹麗英、郭素珍、

江炳焱、蔚順華、胡名霞、吳英黛、鄭素芳、廖華芳、詹瑞棋、黃曼聰、吳錦喻、張 彧、陳貞夙、毛慧芬、陳淑萍、蔡宜蓉、蘇章列、吳亭芳、孟令夫、陳樹功先生為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命題委員。

茲敦聘蔡震榮、林騰鵬、江俊斌、吳信隆、劉正雄、廖俊亨、趙崇義、何憲武、葉才明、吳美玲、許 勤、楊安航、李俊信、朱鐵吉、劉仁賢、楊美賞、王秀紅、陳月枝、盧美秀、李從業、王瑞瑤、王淑芬、林光華、黃美涓、張權維、施陳美津、張志仲、潘瓊琬、曾美惠、周正俊先生為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審查委員。

茲敦聘徐阿田、詹美華、林克忠先生為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命題兼審查委員。

五月一日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三十二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主管九十三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及討論事項第三案併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七條及該規則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一、本條文修正草案第一

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試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二、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並修正為：「（第三項）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三、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消防人員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四修正為「四、刑事法與消防法規（包括刑法、刑事訴法、消防法、災害防治法）」。

三、院長提：本院參事室案陳「考試院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本案決議詳如討論事項第一案）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五十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法律組增列范光群為典試委員；電資組通過陳茂雄、邱峰淵二名名單，另增列賴飛鵬、洪茂峰二名為典試委員；農林組通過鄭欽龍一名名單。餘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的防疫工作，研擬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第一次呼吸治療師、地政士考試相關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因應措施通過。

二、請考選部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

三、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

試請儘早辦理。

四、本案紀錄並同時確定。

五月五日

上午九時，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部會首長、秘書長及相關人員，參訪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下午六時，姚院長率同本院暨所屬部會外事小組成員，參加在台北市立美術館舉行的「歐洲之週」開幕酒會。

五月六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三八。四一號

訂定「委託辦理考試辦法」。

廢止「考選部委託辦理試務辦法」。

院 長 姚 嘉 文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性質特殊或低於普通考試之考試，得經考選部報請

考試院核定後，將考試之全部或部分試務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辦理。

前項所稱機關指請辦考試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中央職業主管機關。所稱團體指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以及相

關之教育機構或法人。

第三條 典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指機關、團體之公信力，於

認定時應斟酌下列事項：

- 一、成立或設立後滿一年，著有聲譽。
- 二、有具體實績足證具有辦理同性質考試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 三、辦理該項考試所預定投入之人力、設備、場所、執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劃，為具體可行。
- 四、其他與公信力有關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斟酌權數，應就該項考試擬定評估標準，作為第四條及第五條評估決定之依據。

第四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報請考試院核定後，由考選部函請委託。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團體，由考選部評估並報請考試院核定後，與之訂立書面契約。

第五條 考選部為前條之評估時，應組織評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二或三人由考選部部长遴聘社會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餘委員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次長為主席。

評估委員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評估委員會評估結果，由考選部部长核定。

第六條 依典試法第二條規定委託辦理考試時，考選部或受委託之機關、團體，應組織主試委員會，依據典試法辦理典試事宜。

第七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團體，應依照有關法規及

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辦理下列全部或部分考試事項：

-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籌印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
- 三、受理報名。
- 四、應考資格之審查。
- 五、主試委員會之籌組及召開。
- 六、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 七、彌封姓名冊之保管。
- 八、試題之命擬事宜。
- 九、試題之收取及保管。
- 十、試題之繕印及分發。
- 十一、試場之洽借及布置。
- 十二、監場人員之選聘、監場工作之分配與執行。
- 十三、試卷之評閱事宜。
- 十四、試題疑義之處理。
- 十五、成績之登校、核算及統計。
- 十六、成績之複查。
- 十七、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前項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有關典試事宜，由主試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團體，應依試務處組織規程之規定組織試務處辦理考試。

第九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團體，於考試報名前，應將下列表件函送考選部核備：

- 一、工作預定進度表。
- 二、試務處組長以上人員名冊。
- 三、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

第十條 委託辦理考試時，考選部應指派人員指導受委託之

機關、團體，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一條 考試辦理竣事，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團體，應將考試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

受委託辦理現職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機關、團體，並應於完成各項考試程序後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委託機關辦理之考試，考試報名費收入由受委託機關解繳國（公）庫，考試經費由受委託機關自行編列預算；委託團體辦理之考試，考試報名費收入由考選部解繳國庫，考試經費由考選部編列預算，交由受委託辦理考試之團體支用。

第十三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團體，其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月八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三十三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潛藏負債撥補預算編列事宜，謹再擬具處理方案並建議採行乙案，報請鑒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部函復立法院，仍依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二、銓敘部函陳部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案意見之研議情形彙整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案一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重新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不動產經紀人等六種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本條第一項末尾增列「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十三名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二名、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本項名單適用典試法第八條之人員，請考選部於備註欄註明理由。

三、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許委員慶復提：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及會計室案陳「研訂考試院九十三年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及「本院主管九十三年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概算編列之考選部分，有關「預算編列方式請考量以作業基金方式辦理之可

行性。」修正為「收支併列試務經費之預算編列方式請考量以作業基金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五月九日

總統令

特派林玉体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伊凡諾幹為九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月十三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二九六八一號

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及附表。

院 長 姚 嘉 文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年終考績。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成績。其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二、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口試，依口試規則辦理。

附表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警察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等別	應試科目	備註
外事警察人員	刑事警察人員	行政警察人員	別科	應試科目	肆、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除筆試外，另舉行口試（團體討論）。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研究 五、英文	三、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研究 四、犯罪偵查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行政法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應試科目	壹、筆試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測驗式與申論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 貳、各等級各科別應試普通科目均為： 一、中華民國憲法（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採申論式試題；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採測驗式試題）。 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參、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考之「外國語文（英文、日文）」，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肆、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除筆試外，另舉行口試（團體討論）。	

警 正 官 升 等 考 試				警 監 官 升 等 考 試			
交通警政人員		刑事警察人員		消防人員		交通警政人員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檢肅流氓條例） 四、交通警察實務（包括交通法規、交通執法、交通安全、交通事故偵查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行政法		三、刑事證據法 四、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犯罪偵查		三、火災與爆炸理論研究 四、火災預防實務研究（包括消防法、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 五、災害防救實務研究（包括災害防救法、災害應變與管理、緊急救護、民力運用）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交通安全法規與政策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正警察官升等考試	
消防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三、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 四、刑事法與消防法規（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消防法、災害防救法） 五、消防預防實務（包括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 六、消防搶救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緊急救護、民力運用）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四、國際海洋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海上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

五月十四日

辦理考試院個人電腦升級作業計畫。

五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三十四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討論事項

銓敘組召集委員邱委員聰智提：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增加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首長用人彈性，建議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刪除參事職務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之規定，請部轉陳本院參處，經部審慎研議建議請予以保留一案審查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五月十六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英語系外籍記者（含香港、新加坡）來院參

訪，姚院長率同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相關人員親自接待。

五月十九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〇。三六八一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

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

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醫事檢驗生考試規則」第

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

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論文與閱讀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三) 社會個案工作。

(四) 社會團體工作。

(五) 社區工作。

(六) 社會工作管理。

(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論文與閱讀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包括不動產估價師法、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及其附屬法規)。

(三) 土地利用法規(包括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及其附屬法規)。

(四) 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

(五) 土地經濟學。

(六) 不動產估價理論(包括高層建築物估價)。

(七) 不動產估價實務。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不動產估價實務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

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臨床心理師應試科目：

一、臨床心理學基礎。

二、臨床心理學總論（一）（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三、臨床心理學總論（二）（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四、臨床心理學特論（一）（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五、臨床心理學特論（二）（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

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六、臨床心理學特論（三）（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九條

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

一、人類行為與發展。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包括專業倫理）。

四、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五、心理測驗與評量。

六、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心肺解剖學及生理學。
- 二、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
- 三、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 四、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 五、重症呼吸治療學。
- 六、呼吸疾病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

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醫事檢驗生考試規則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臨床血液學。
- 二、臨床生物化學。
- 三、臨床微生物學。
- 四、臨床鏡檢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五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
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論文與閱讀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概要。

（三）不動產相關稅法概要（包括土地稅法及其

五月二十一日

施行細則、契稅條例、房屋稅條例)。
(四) 不動產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土地徵收條例)。

(五)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包括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五月二十日

下午五時三十分，姚院長受邀參加司法改革研討會。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三五八三一號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現職人員最近三年考績或考成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成績得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指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其餘應考人，以考成績為總成績。

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或考成不予採計。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考績或考成。

下午二時三十分，考試院與台灣日報在本院傳賢樓九樓合辦研討會，由本院姚院長嘉文與該報莊總編輯豐嘉共同主持，議題為：「考試院在政府再造中的角色與定位」。

與談人：台大教授林水波、淡江大學教授施正鋒、政大教授施能傑、高永光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彭錦鵬。

五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三十五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 吳委員泰成 邱委員聰智 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

併案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案暨總說明一案及銓敘部函陳部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案意見之研議情形彙整表一案審查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修正草案，並請廢止測驗式試題命題辦法一案，提出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四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五、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謹檢陳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本院第十屆第十一次會議，李委員慶雄等七位委員提議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案，併本案審查。

六、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謹檢陳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併同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八名、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四〇名及審查委員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十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五十二名、閱卷委員三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六名及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名及命題兼閱卷委員二十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下午二時 本院展覽館開幕，由姚院長嘉文與邊委員裕淵共同主持。

五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叁一字第。九二。〇。四二二八一號
行政院令 九二院授人考字第。九二。〇。五三八八一號
增訂「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堃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受訓人員有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選擇適用修正發布前之規定，由交通部再依規定遴選參加本訓練。

五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

令免李慶雄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第一次呼吸治療師、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長職務。

五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四。二二一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第三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科別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送初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其體格檢查標準，除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外，其視力及辨色力並應符合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科別體格複檢標準之規定。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一試。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另定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應作下列項目之檢查：

- 一、腦電波。
 - 二、眼震電圖。
 - 三、心電圖。
 - 四、視力、辨色力
- (一) 視力：

1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應為 20/20 以上者為合格。

2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應為 20/40 以上者為合格。

3 以其他方法矯正視力達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之視力標準者，應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定。

(二) 辨色力：兩眼須正常，色弱及色盲者為不合格。

五、心理性向測驗

(一) 動作判斷能力檢查

1 雙手協調能力檢查

2 雙手靈巧度檢查

3 多重選擇反應能力檢查

(二) 認知及推理能力檢查

1 注意力檢查

2 計算力檢查

3 抽象推理測驗

4 速度預測力檢查

(三) 空間能力檢查

1 空間關係測驗

2 深度知覺檢查

3 空間記憶力檢查

茲敦聘葉國良、蕭麗華、李慶雄、劉幸義、洪德旋、吳泰成、陳德禹、楊松齡、林嬋娟、陳茂雄、李漢銘、王朝欽、吳文方、劉正良、曾錦煥、許良明、顏上堯、林建宏、蔡光榮、吳究、許巧鸞、周義華、段良雄、藍武王、歐聖榮、林晏州先生為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

茲敦聘高柏園、施隆民、洪文玲、朱柏松、劉宗榮、陳自強、張麗卿、蔡中志、葉啟祝、張邱春、許俊逸、邱志淳、許濱松、吳青松、邱煥能、王忠宗、林子欽、李承嘉、黃灝雄、江渾欽、李華、詹乾隆、李建然、李玉麟、陳登吉、黃婷婷、陳振炎、汪大暉、胡振國、吳啟瑞、方志鵬、劉濱達、馮武雄、陳龍英、許正和、宋修德、游繁結、陳信雄、詹錢登、陳春盛、林靜、羅永光、許添本、楊松隆、王才義、沈再木先生為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

茲敦聘李茂生、黃富源、邱耀正、陳榮河、曾夢蛟先生為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閱卷委員。

茲敦聘吳進喜、周元浙、詹鎮榮、李昌麟、盧偉斯、林維珩先生為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茲敦聘周素卿、蔡茂寅、林水波、劉啟群先生為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五月二十八日

總統令 九二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九五。七。號

茲廢止「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海南建省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設治局組織條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九二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九七五九。號
茲修正看守所組織通則第八條附表，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堃
法務部部長 陳 定 南

修正看守所組織通則第八條附表

看守所員額對照表（看守所組織通則第八條附表）

職稱	員額					
所長	—	—	—	—	—	—
副所長	—	—	—	〇	〇	〇
秘書	—	—	—	—	—	—
科長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女所主任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專員	二—三	一—二	—	—	〇	〇
導師	四—五	三—四	二—三	二	一—二	—
作業導師	六—七	四—六	三—四	二—三	二	一—二
醫師	一—二	一—二	—	〇—	〇—	〇—
藥師或藥劑生	一—二	一—二	—	〇—	〇	〇
						備考

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護理師或護士	二二三	二	一	一	一	一
科員	二三一五	一七一三	八一七	六八	五六	五
主任管理員	三三二七	二二一三一	九一二	六九	六	六
管理員	二五二五九	一四七一五	六〇一四七	四〇一六〇	三五一四〇	三四
辦事員	三一四	三一四	二二三	二二三	二	一一一
管理師或操作員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〇	〇
技士	二	二	一一二	一	一	〇一
書記	九一一	七九	四一六	四	三四	二二三
人事室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計室會計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統計室統計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政風室主任	一	一	一	一	〇一	〇一
合計	三三三二七七	二二三三九	一〇七一三三	七七一〇八	六四一七六	五九一六六

說明：看守所核定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為第一類；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為第二類；一千二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為第三類；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二百人者，為第四類；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為第五類；未滿二百人者，為第六類。

總統令 九二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九三。〇。〇。號

茲增訂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堃
交通部部長 林 陵 三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並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第五條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

- 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
 - 二、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
- 前項第一款人員經敘定員級、佐級、士級最高新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 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佐級、士級考試或相當員級、佐級、士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新級滿三年者。
 -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新級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新級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新級滿六年者。
- 依前項規定以考成升任高員級、員級、佐級人員，除具有交通事業各該資位或相當各該資位考試及格之

資格者外，升任高員級人員不得擔任跨列副長級或單列高員級以上之職務，最高並僅得核敘至高員級第十四級五三五薪點；升任員級人員最高並僅得核敘至員級第十八級四七五薪點；升任佐級人員最高並僅得核敘至佐級第二十七級三五。薪點。

第一項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第一項升資甄審辦法及第二項員級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職務之訓練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佐級及士級人員晉升員級及佐級資位職務，其訓練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其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

第十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薪點起敘。
- 二、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

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薪點起敘。
四、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一。薪點起敘。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薪點起敘。
六、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第四十二級二〇。薪點起敘。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薪點起敘。
- 二、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十五級五一。薪點起敘。
- 三、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薪點起敘；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一。薪點起敘。
-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一。薪點起敘。
-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薪點起敘。
- 六、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第四十二級二〇。薪點起敘。

具較高資位任用資格人員，初任較低資位職務者，敘各該資位與前二項同數額薪點之薪級；如該同數額薪點之薪級高於所任資位最高薪級者，敘所任資位最高薪級。
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
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

交通事業人員各薪級薪點之薪額，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九二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九三。一。〇號

茲制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局所屬航空站掌理下列事項：

- 一、航空站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二、航空站土地、設施及裝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 三、航空人員與航空器離、到場之查驗管理及地面勤務安全事項。

四、機場災害、飛航安全事故之預防與搶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五、機場動態監控及異常事件之處理事項。

六、機場之噪音監測、防制及其經費之分配事項。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局所屬航空站依航線種類、飛機起降架次、客貨運量等之多寡，分為特等航空站、甲等航空站、乙等航空站、丙等航空站、丁等航空站；其設立、等級，由本局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前項各航空站冠以所在地地名或紀念性專屬名稱。特等航空站設六組：甲等航空站設五組；乙等航空站設三組；丙等航空站設二組；丁等航空站不分組，分別掌理第二條所列事項。

第五條

特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綜理站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襄理站務；組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航務員十人至十二人，工程司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副工程司四人至六人，專員七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幫工程司十三人至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消防隊長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航務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組員二十六人至二十八人，工務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消防班長三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護士三人，列士（生）級；辦事員十六

第六條

人至十八人，技術助理員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甲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綜理站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襄理站務；組長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航務員四人至八人，工程司三人至五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副工程司三人至五人，專員三人至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幫工程司五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消防隊長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航務員十人至十八人，組員十人至十八人，工務員六人至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消防班長三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護士二人，列士（生）級；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技術助理員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五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乙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綜理站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襄理站務；組長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航務員二人，工程司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副工程司一人，專員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幫工程司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航務員五人至七人，組員六人至八人，工務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

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消防班長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護士一人，列士（生）級；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技術助理員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八條 丙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綜理站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組長二人，主任航務員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副工程司一人，專員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幫工程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航務員三人至五人，組員四人至六人，工務員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消防班長一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護士一人，列士（生）級；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技術助理員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九條 丁等航空站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綜理站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航務員二人至四人，組員一人，工務員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消防班長一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護士一人，列士（生）級；技術助理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條 國際航線之航空站主任，對其他派駐該航空站之各類工作人員，負協調監督之責。

第十一條 本局所屬航空站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各該航空站書

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特等航空站、甲等航空站、乙等航空站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丙等航空站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局指派薦任組員以上人員兼任。

第十三條 特等航空站、甲等航空站、乙等航空站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丙等航空站置會計員，由本局指派薦任組員以上人員兼任。

第十四條 特等航空站、甲等航空站、乙等航空站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 丁等航空站業務，得由本局指定之航空站督導之。

第十六條 丙等以上各航空站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聘請各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均為無給職；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兼之。

第十七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九二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九七六。〇號
茲修正監獄組織通則第七條、第九條附表、第十四條條文及附表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法務部部長 陳定南

修正監獄組織通則第七條、第九條附表、第十四條條文及附表

第七條 戒護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事項。
- 二、門戶鎖鑰管理事項。
- 三、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
- 四、武器、戒具、消防器、通訊器材及監察系統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 五、受刑人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 六、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第十四條

- 七、受刑人之行為狀況考察事項。
 - 八、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 九、監舍、工場之查察及管理事項。
 - 十、身體、物品之搜檢事項。
 - 十一、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
 - 十二、受刑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戒護事項。
- 監獄設分監者，置監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分監事務。
- 分監之容額在一百人以上者得分課辦事，各課置課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並分置課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分監需置之職稱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 分監之設置，由法務部定之。
- 關於分監分課辦事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準用第二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監獄員額表（監獄組織通則第九條附表）

職稱	員額						備考
	第一類員額	第二類員額	第三類員額	第四類員額	第五類員額	第六類員額	
典獄長	—	—	—	—	—	—	一、第五、六類外役監得置副典獄長、爰由秘書
副典獄長	—	—	—	〇。一	〇	〇	
秘書	—	—	—	—	—	—	

科長	六	六	六	六	六	三一六	改置。 二、專業病監應配置醫師一至四名、藥師（藥劑生）一至二名。 三、專業病監應配置護士六名。
女監主任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專員	一一二	一一二	一	一	〇。	〇。	
教誨師	二五—三三	一七—一五	一三一—一七	七—三	三一七	二—三	
調查員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心理測驗員	一一二	一一二	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作業導師	一一	一一	六—八	二—六	一—二	一	
醫師	三四	二—三	一—二	一	〇。一	〇。一	
藥師或藥劑生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二	一	〇。	〇。	
醫事檢驗師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二	〇。一	〇。一	〇。一	
醫事檢驗生	三	二—三	二	一—二	一	一	
護理師	三	二—三	二	一—二	一	一	
護士	三〇。一三五	二四—三五	一八—二四	二二—一八	九—一二	九	
科員	三〇。一四〇	一九—三〇	一四—一九	六—四	六	六	
主任管理員	二〇。七—一八	一三—一〇。八	一〇。一—三三	四三—一〇。〇	三五—四三	三五	
管理員	七一〇	六—七	五—六	三—四	二—三	一—二	
辦事員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	〇。	〇。	
管理師或操作員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二	一	〇。一	
技士	九—一〇	八—九	七—八	六—七	四—六	三—四	
書記	三	三	二—三	一—二	〇。一	〇。一	
正訓練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訓練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事室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計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計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統計室	—	—	—	—	—
統計主任	—	—	—	—	—
政風室主任	—	—	—	—	—
合計	三五〇—四五八	二四七—三六三	一八九—四八	一〇〇—一九〇	七四—九九九
說明：監獄核定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為第一類；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為第二類；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為第三類；八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為第四類；三百人以上未滿八百人者，為第五類；未滿三百人者，為第六類。					

監獄分監員額表（監獄組織通則第十四條附表）

職稱	員額	類別	第一類員額	第二類員額	第三類員額	備註
監長	—	—	—	—	—	
課長	—	—	—	—	—	
調查員	—	—	—	—	—	
教誨師	—	—	—	—	—	
作業導師	—	—	—	—	—	
醫師	—	—	—	—	—	
藥劑生	—	—	—	—	—	
醫事檢驗師	—	—	—	—	—	
醫事檢驗生	—	—	—	—	—	
護理師	—	—	—	—	—	
護士	—	—	—	—	—	
課員	—	—	—	—	—	
辦事員	—	—	—	—	—	
主任管理員	—	—	—	—	—	

管理員	二五一四。	一五一二五	一五
書記	一十一	一	〇一
合計	五〇一七三	三一五一	二二一三一

說明：監獄分監核定容額在二百人以上者，為第一類；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為第二類；未滿一百人者，為第三類。

總統令 九二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一。〇。二八。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瑩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第四條 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

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

第六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第七條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

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

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

第八條 保障事件審理期間，如有查證之必要，經保訓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得派員前往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受調閱機關或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受指派人員應將查證結果向保訓會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第二章 實體保障

第九條 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

第十條 公務人員非依法不得予以停職。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十一條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

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者外，視為辭職。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

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不得降級或減俸。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

關償還之。

第三章 復審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二十七條 原處分機關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

第二十八條 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第二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處分機關。

第三十條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為之。

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

第三十一條

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

第三十二條

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復審代理人住居原處分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之辦法，由保訓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期日期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復審能力。無復審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

關於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多數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復審時，得選定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其未選定代表人者，保訓會得限期通知其選定代表人；逾期不選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代表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應提出文書證明並通知保訓會，始生效力。

第三十七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同意，不得

為之。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復審人為復審行為。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向保訓會提出委任書。

保訓會認為復審代理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復審人。

復審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非以書面通知保訓會，不生效力。

復審委任之解除，由復審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復審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三十九條

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復審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復審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復審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四十條

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經保訓會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保訓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偕

同輔佐人到場。

前一項之輔佐人，保訓會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十一條

復審事件之文書，保訓會應編為卷宗保存。

保訓會審議復審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其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辯論要旨，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第四十二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四十三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 三、原處分機關。

四、復審請求事項。

五、事實及理由。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八、提起之年月日。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四十四條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

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原處分機關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間內處理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原處分機關於十五日內檢送相關卷證資料；逾期未檢送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四十六條

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

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

第四十七條 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

第四十八條 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五十條 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

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十一條 保訓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人員之陳述。

第五十二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日期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五十三條 言詞辯論由保訓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副主任委員、委員主持之。

第五十四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員陳述事件要旨。
- 二、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

陳述。

三、原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有關機關或人員之陳述。

五、復審人或原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陳述或再答辯。

六、保訓會委員對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或有關人員提出詢問。

七、復審人之最後陳述。

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五十五條 復審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保訓會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五十六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人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保訓會得調閱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該公務人員或機關不得拒絕。

第五十七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訓會負擔。

保訓會依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非經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

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而請求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前項規定檢驗、勘驗或鑑定所得結果，據為復審

人有利之決定或裁判時，復審人得於事件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保訓會償還必要之費用。

第五十八條

鑑定人依前條所為之鑑定，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保訓會必要時，並得請其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保訓會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者，保訓會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並得限制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

第五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保訓會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六十條

復審人對保訓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十一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

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

三、復審人無復審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復審人不適格者。

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復審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予受理決定。

第六十二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六十三條

復審無理由者，保訓會應以決定駁回之。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保訓會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六十四條

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予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保訓會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第六十五條

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前項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旨處理，經復審人再提起復審時，保訓會得逕為變更之決定。

第六十六條

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保訓會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保訓會應認為復審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六十七條

保訓會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復審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復審。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

第六十八條

保訓會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九條

復審決定應於保訓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其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係於表示不服後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於復審事件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復審事件不能於前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七十條

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

保訓會依前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復審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七十一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七十二條

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前項附記錯誤時，應通知更正，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如未附記救濟期間，或附記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復審人遲誤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請求救濟，視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所為。

第七十三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第七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送達。

第七十五條

復審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

向該代理人為之。但保訓會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復審人本人。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政機關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第七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七十八條

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回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第七十九條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

務人員。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第八十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 二、請求事項。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 六、提起之年月日。

第八十一條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再申訴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第八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

各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八十三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 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第八十四條

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

第五章 調處程序

第八十五條

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再申訴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十六條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行之。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八十七條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知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 四、調處事由。
- 五、調處成立之內容。
- 六、調處成立之場所。
- 七、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再申訴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第八十八條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第六章 執行

第八十九條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

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第九十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第九十一條 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第九十二條 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處理者，保訓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保訓會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十三條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公報。

第七章 再審議

第九十四條 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復審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復審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

限。

第九十五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不得提起。

第九十六條

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

第九十七條

再審議之申請，於保訓會作成決定前得撤回之。為前項撤回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第九十八條

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第九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第一百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

第一百零一條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復審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尚未終結之再復審事件，其以後之再復審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後，對於原依相關法律審理中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程序，應依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本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者，不得復依其他法律提起訴願或其他類此程序。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三十六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有關「請領」之文字均修正為「請發」）。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